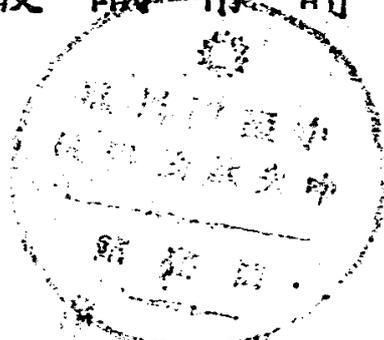


戰時常識叢書

役



兵

著編 齊百徐 飛鵬吳

591.6

948

2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央政治學校  
圖書館

分類號 591.6 303

登錄號 16856

戰時常識叢書

徐百齊 吳鵬飛 編著

役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0646 8791 0

## 序

足食足兵，爲國家富強之要圖，服行兵役，爲人民應盡之義務，現今我國寇深禍急，國民尤當踴躍從戎，以強固國防，而驅除醜虜。查兵役法規，已次第頒行，而國人知者甚尠，尙須廣爲介紹，俾遵行有所依循，而實施得以順利。此本書所以作也。

本書所述法規，有下列各種：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師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團管區司令部暫行服務規則，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陸軍召集暫行規則，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陸軍兵役懲罰條例，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因交稿期限短促，並爲篇幅所限，本書對於上列法規，未獲充分闡釋，但仍力求析述詳確，俾予

兵役

讀者以明晰之概念。惟是倉卒編印，難免魯魚亥豕，尙祈明達，不吝指正。

二

編者二十六年十月十日上海

# 目錄

一	國民服兵役之義務	一
二	徵兵制與募兵制	四
三	兵役法制定之經過	七
四	兵役之種類	一二
甲	國民兵役	一三
乙	常備兵役	一三
五	兵役之期限	一五
甲	國民兵役	一五
乙	常備兵役	一八

六 禁役……………二一〇

甲 禁役之事由……………二一〇

乙 常備兵禁役之程序……………二一〇

丙 國民兵禁役之程序……………二一一

七 免役……………二一四

甲 免役之事由……………二一四

乙 常備兵免役之程序……………二一五

丙 國民兵免役之程序……………二一八

八 緩役……………二二一

甲 緩役之事由……………二二一

乙 常備兵緩役之程序……………二二三

丙 常備兵緩役之效力……………二二五

丁	常備兵緩役之終止·····	三五
戊	國民兵緩役之程序·····	三六
己	國民兵緩役之效力·····	三七
庚	國民兵緩役之終止·····	三八
九	轉役·····	三九
甲	轉役之原因·····	三九
乙	轉役之手續·····	四一
一〇	延役·····	四五
甲	常備士兵之延役·····	四五
乙	國民兵役之延役·····	四七
一一	停役·····	四八
甲	停役之原因·····	四八

乙	停役之呈報	四九
丙	停役之始期	四九
丁	停役之終止	五〇
一一	回役	五一
甲	回役之原因	五一
乙	回役之手續	五二
丙	回役之役次	五二
丁	回役時之除役	五三
一二	除役	五四
甲	除役之原因	五四
乙	除役之手續	五五
丙	除役之始期	五六

丁	除役之停止	五六
一四	國民兵之及齡調查	五七
一五	國民兵之服役	五九
甲	平時服役	五九
乙	臨時服役	五九
丙	戰時服役	六〇
丁	特種服役	六〇
戊	服役中之轉期	六〇
一六	國民兵之教育	六二
甲	教育之時期	六二
乙	教育之方法	六三
丙	教育之處所	六四

丁 教育之經費·····	六四
一七 國民兵役名簿·····	六五
甲 編入名簿之人員·····	六五
乙 名簿之分類·····	六六
丙 名簿之編製·····	六七
丁 名簿之登記·····	六七
戊 名簿之呈報·····	六八
一八 學生之服行兵役·····	六九
甲 學生之軍事教育·····	六九
乙 學生之兵役服務·····	七〇
一九 常備兵之徵集·····	七三
甲 壯丁調查·····	七三

乙	志願應徵	七六
丙	兵額分配	七九
丁	身體檢查	八一
戊	體格檢定	九七
己	詐病鑑別	一〇三
庚	抽籤	一〇五
辛	居住移轉	一〇九
壬	入營	一一〇
癸	徵集費用	一一四
一一〇	常備兵之募集	一一五
甲	壯丁調查	一二五
乙	應募手續	一二六

丙	兵額分配	一一七
丁	身體檢查	一一〇
戊	編隊	一一三
己	入營	一二四
庚	臨時募集	一二五
一一	常備士兵之服役	一二六
甲	常備兵之服役	一二六
乙	常備軍士之服役	一一三一
一二	常備兵之歸休	一一三二
甲	歸休之原因	一一三三
乙	歸休之停止	一一三四
丙	歸休之時期	一一三五

丁	歸休之程序·····	一三六
戊	歸休兵之權義·····	一三七
一三三	常備士兵之退伍·····	一三九
甲	退伍之時期·····	一三九
乙	退伍之準備程序·····	一四〇
丙	退伍之實施程序·····	一四一
丁	退伍之停止·····	一四二
戊	退伍士兵之權義·····	一四二
二四	常備士兵籍·····	一四四
甲	士兵籍之編製·····	一四四
乙	士兵籍之副本·····	一四六
丙	士兵籍之銷燬·····	一四八

二五	在鄉軍人	一五〇
甲	在鄉軍人之管理	一五一
乙	在鄉軍人之召集	一五三
二六	兵役事務之管理	一六一
甲	兵役機關之系統	一六一
乙	兵役最高機關之管轄	一六一
丙	兵役事務之協同處理	一六四
丁	兵役管區	一六五
戊	師管區司令部	一六五
己	團管區司令部	一七一
庚	徵募組織及人員	一七八
辛	國民兵之編制	一八三

二七	妨礙兵役之制裁	一八五
甲	妨礙兵役之行政制裁	一八五
乙	妨礙兵役之刑事制裁	一八八

# 兵役

## 一 國民服兵役之義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八日，國民政府發推進徵兵制度昭告國民令，文曰：「圖強之道，首在足兵。近代世界各國，率行通國皆兵之制。我國古亦寓兵於農，卒伍之衆，出於廬井。後世專用召募，兵農遂分沿襲至今，迄未革新。大多數人民，安于罷悞，民族意識，坐是銷沉。且以養兵需餉綦鉅，國家財力，絀

於供應，遇事變，仍慮全國幅員廣闊，不敷調遣。若非及時簡練民兵，改良軍制，其何以供戍守而固邊防。查兵役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現已由主管機關選定各師管區，亟應按照程序，逐步推進。茲特剴切申令，凡我國民，須知服行兵役，爲人人應盡之義務。際此國步艱屯之時，宜有發憤自強之計。徵兵制度，爲充實自衛力量根本要圖，各國行之已久，急起直追，未容再緩。務期全國人民，一致醒悟，共策進行。其依法應服兵役者，尤當淬厲奮發，踴躍應徵，於以復興民族，鞏固

一 國民服兵役之義務



(續)

591.6  
948  
2

邦基，有厚望焉。此令於國民應服兵役之理由，可謂言簡而意賅。

世未大同，國際戰爭，實所不免。蓋國際利害衝突，動輒釀成糾紛，雖有國際條約，及國際機關，以謀保障和平，而期制止用武，然戰爭仍被采爲解決糾紛之手段。況世間不乏野心國家，視國際條約及國際機關如敝屣，而惟破壞他國主權，攫奪他國領土，屠殺他國人民是謀，不惜訴諸戰爭，以爲侵略他國之最後工具。故今日立國于世，雖我不犯人，仍難保人不犯我，爲自衛計，不可不發憤圖強，加強軍備，否則我將爲俎上肉，任人宰割，無以免於滅亡也。

近百年來，我國迭受外侮，淪爲次殖民地，而近年憂患，視前更甚。東北四省，既淪亡於前，平津二地，復失陷於後，今冀察晉綏及沿海區域，正在敵軍蹂躪之下。敵人進犯不已，冀圖征服我國，而奴婢我人，凡有血氣，無不憤激。惟國有外患，不必亡，我人正無庸以日寇爲慮。我國現已發動抗戰，且決心抗戰到底，敵人雖暴，最後勝利，必屬我國。我人所應注意者，抗戰之道，不一其端，而以足兵爲首要。蓋外交財政教育等等，固皆爲救亡圖存之利器，然兵不足，則國防不固，敵軍得以長驅直入，而此等利器亦卽失其效用矣。

我國地廣人衆，物產阜富，富可睥睨世界，領袖東亞，乃國勢陵夷，外侮侵迫，至于今日，山河破碎，國運垂危。推厥原因，雖有多端，而國人向來輕視兵役，實爲其根本癥結之一。按從前國人大多以執戈爲可恥，視兵役爲賤業，而有好鐵不打釘，好男不當兵之諺。夫足兵爲國家富強之要圖，國人現已知之稔矣，自應克盡服行兵役之天職，憬悟于此種心理之錯誤，而際茲國難嚴重之秋，爲圖抵抗外侮，復興民族，尤應遵照國家法令，踴躍從軍。

現行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最近通過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十二條，有同樣之規定，蓋服行兵役，與納稅及服行工役等同爲人民應盡之義務也。現在兵役法及其相關法規如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等，亦已先後頒行矣。我人對於此等法規之內容，應有相當之認識，庶服行兵役義務，知所遵循焉。

## 二 徵兵制與募兵制

兵士集合之制度，大別有二，卽義務兵制與志願兵制。徵兵制爲義務兵制中之主要者。募兵制爲志願兵制中之主要者。此外尙有一種民兵制，亦有義務與志願之分。各國法例，各因其國情而異。其制度，如英國采募兵制，而於戰時行臨時徵兵制，美國亦采募兵制，而於戰時以民兵補充，瑞士純用民兵制，法、意、德、日諸國，均采徵兵制，蘇俄則徵兵制與民兵制參用。

我國古代，寓兵於農，卒伍之衆，出自廬井。漢初師古制，兵民不分，置南北二軍，皆徵自民間，至武帝設八校，始啓募兵之端，而光武以後，地方之兵，悉以募充。魏晉六朝，兵以募集爲主，雖有采行徵兵制度者，但皆爲時甚暫。唐初施行府兵制度，人民平時務農，有事從軍，武后以降，府兵墮落，開元之後，曠騎代興，於是募兵之制復活。宋承唐代之弊，召募之兵，多而不精，英宗納韓琦言，整頓鄉兵，以輔佐募兵之不及，神宗從荆公議，施行保甲，俾實現兵民之合一，但因辦理不得其人，爲司馬光等所非難，未能貫徹。遼金元兵卒徵諸部族，及入中國，部族軍隊，漸歸衰微，遂兼用募兵制度。明代棋置衛所，以

軍隸衛，軍皆世襲，後失其制，軍外募民爲兵。清亦部族皆兵，惟入主中國之後，旗兵世襲，而其他各兵，則概出於募。民元以來，兵仍以募集，十三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列爲政綱之一，但格於環境，延未實施，近年政府銳意整頓兵制，頒行兵役法，及其相關法規，訂定兵以徵集爲原則，而以招募爲例外。

募兵制與徵兵制，各有其優點。惟我國施行募兵制，流弊甚多。舉其犖犖大者言之，則人民臨時應募入伍，平日未經嚴格訓練，一旦臨陣，自難勝任愉快，而徒然犧牲，且易進退失序，而貽誤戎機。此其一。募集之兵，平時須由國家給予餉金，應募者每稱入營服役曰吃糧，招募者亦認簡練士卒爲養兵，故募兵愈多，國家所耗財力亦愈大，此其二。兵與士農工商，各成一界，平民習於罷慳，昧於軍事，見兵甲而色變，聞鞀鼓而心驚，遇有戰事，必難執戈衛國，此其三。有此三弊，募兵制度，應行改革，實無疑義。至論者有謂募集之兵，缺乏愛國情緒，犧牲精神。然今日我軍陷陣衝鋒，忠勇之氣，寒敵膽而驚友邦，而軍中兵士，固由招募而來者，於此可知此說之不盡然也。

上述募兵制之三大缺點，爲徵兵制所無。此因徵兵制以兵民合一爲要素，人民均應依法服行

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或赴規定之演習，或在營受正規之軍隊教育。一旦發生戰事，應召出動，可收殺敵致果之效，而無不堪戰鬥之虞。且服行兵役，爲人民應盡之義務，國家無須給付餉金，故雖全國皆兵，國庫負擔，當可不因而加重。惟徵兵制之實行，有其前提要件，如地方自治之完成是已。民國十八年立法院軍事委員會擬訂兵役法原則草案時，亦謂「吾國徵兵之議，喧騰已久，本黨政綱業經規定。然卒未能實施者，以茲事體大，戶籍法未定也，警察未周也，教育未普及也，自治機關未完善也，若勉強行之，適成前清末季之徵兵，有名無實。」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有見於此，故於政綱中僅訂明將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而不以急遽廢止募兵制度，實行徵兵制度爲然。現行兵役法採取徵兵制，而於常備兵之徵集，則以地方自治之完成爲其要件，在地方自治未完全成之區域，常備兵得募充之，亦職是故也。

### 三 兵役法制定之經過

民國十八年七月，立法院軍事委員會擬訂兵役法原則草案，經立法院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審查。該五委員會舉行三次聯席會議，將該草案修正通過。立法院復於第三十八次會議，將兵役法原則草案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並於十八年八月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採擇。

民國二十年十月，立法委員黃右昌等提議起草徵兵法，經立法院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該院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之兵役法原則草案，如須修正，由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及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會同擬具意見，提請大會公決，再送中央政治會議採擇。該三委員會舉行四次聯席會議，第一次聯席會議，認該草案尚有應行修正之點，推定立法委員陳肇英等擔任初步審查，其後三次聯席會議，將初步審查意見提出討論，結果將兵役法原則草案修正通過，並呈請立法院提交大會公決。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軍政部擬訂陸軍兵役法草案，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議決，將軍政部擬訂之陸軍兵役法草案，及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修正之兵役法原則草案，併付該三委員會審查。該三委員會舉行第五次聯席會議，認兵役法原則應由最高政治機關決定，而軍政部所擬之草案招募兵制度，又與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之黨綱不合，議決將修正兵役法原則草案提交立法院大會公決，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立法院乃於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將修正兵役法原則草案提出討論，結果修正通過，並於二十二年四月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察核。

中央政治會議將立法院議定之修正兵役法原則草案交軍事委員會審議，並將該委員會審查意見表及其所擬兵役法草案，交法制軍事兩組審查後，於第三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兵役法原則五項，函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二月令立法院交軍事委員會依據起草兵役法。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依據中央政治會議議定之兵役法原則，擬定兵役法草案後，即送立法院提出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討論，當經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與軍事委員會會同審查。該兩委員會於

第三屆第五次第六次及第七次聯席會議，將該草案修正通過，呈請立法院交大會公決。立法院於第三屆第二十一次會議將該修正案提出討論，結果修正通過。於是兵役法全案成立，經立法院呈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布，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兵役法共十二條，其內容及其相關法規，如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等，容於次節以下析述之。茲將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原則五項，列舉於左。

(一) 中華民國之男子均有服兵役之義務。

(二) 兵役分爲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二種如左。

甲、國民兵役 凡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滿四十五歲止，其不服本項乙目常備兵役時，均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國民軍事教育。戰時遇有必要，除因特種原因，依照規定爲緩役免役者外，均依國民政府命令徵集之。

乙、常備兵役 平時募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志願充常備兵，經檢定合格者，使之服役。其區分及任務與期限如左：

現役 常年在營，其期限爲三年。期滿退伍爲正役。但在陸軍步兵，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其一般之一等兵，二等兵，則滿二年，即使歸休。又輜重輸卒，則滿半年，得使歸休。

正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期限均爲六年。平時在鄉，惟受規定之演習召集。至戰時以動員召集，使之歸營。

續役 以正役期滿轉役者充之，其期限自轉役之年起，至年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三)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掌理之。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協同掌理之。

爲前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設置所必要之機關掌理其事。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各項之事項，有依法辦理之責。

(四)二三兩項中之左列事項，另以條例規則分別規定之。

一、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二、國民兵役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緩役，免役，與其服役之規定各事項。

三、常備兵役之募集事項。

四、常備兵役之服役事項。

五、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六、關於師區團區之各事項。

(五)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按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原則，對於由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一點，未加規定。立法院於兵役法第四條第三項中特爲補充，即常備兵以徵集爲原則，但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以募充。故就時間言，地方自治一經完成，即應改行徵兵制。就空間言，某地方自治完成，某地方即應改行徵兵制。

#### 四 兵役之種類

中華民國男子應服之兵役，分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二種。（兵役法第二條）分述於左：

甲、國民兵役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均服國民兵役。但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常備兵役適齡之男子，具備常備兵之條件，而在服常備兵役中者。

（二）有禁服兵役之原因，而禁役者。

（三）具備免服各種兵役之條件，而免役者。（兵役法第三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四條）

服行國民兵役之情形，計有左列四種：

（一）自始至終服國民兵役 卽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均服國民兵役。

（二）服常備兵役前，先服國民兵役 卽自年滿十八歲起至二十歲止，服國民兵役，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四十歲止，因具備常備兵之條件，轉服常備兵役。

(三)在服常備兵役期中轉服國民兵役 卽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四十歲止，在服常備兵役中因特定事故發生，未及服常備兵役役期，卽予轉服國民兵役。

(四)服常備兵役期滿轉服國民兵役 卽服常備兵役至年滿四十歲時終了，自四十歲起至四十五歲止轉服國民兵役，稱爲餘役。

乙、常備兵役 常備兵役可分必任義務制及志願制二種，分述於左：

(一)必任義務制 亦稱徵兵制，於一般地方自治已完成之區域實施之，其所徵集之兵，謂之徵兵，亦稱必任義務常備兵。

(二)志願制 亦稱募兵制，於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其所募集之兵，謂之募兵，亦稱志願常備兵。

徵兵制及募兵制之施行區域，及施行時間，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兵役法第四條二、三項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一六條。)

在施行徵兵制之區域，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而徵集者，自年滿二十歲起至

四十歲止，均有服常備兵役之義務，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有禁服兵役之原因而禁役者。
- (二) 具備免服各種兵役之條件而免役者。
- (三) 具備免服常備兵役之條件而免役者。

## 五 兵役之期限

國民服兵役之期限，可分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二項述之。

甲、國民兵役 國民兵役之服役區分如左表：

期	次	年	限	役
初	期	二年		一八至二〇歲
前	期	五年		二〇至二五歲
中	期	一五年		二五至四〇歲
中	一期	五年		二五至三〇歲
中	二期	五年		三〇至三五歲
中	三期	五年		三五至四〇歲
後	期	五年		四〇至四五歲
餘	役	五年		四〇至四五歲

茲將右表所列之區分，說明於後：

(一) 國民兵役初期 凡國民服國民兵役，自年滿十八歲起役，即入國民兵役初期，服役期限二年，至年滿二十歲止。

(二) 國民兵役前期 服役期限五年，凡左列人員，自年滿二十歲起至二十五歲屆滿止，皆屬之。

(A) 未服常備現役者。

(B) 由常備現役轉為國民兵役者。

(三) 國民兵役中期 服役期限十五年，計分三期，每期各為五年，凡左列人員，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四十歲屆滿止，皆屬之。

(A) 服滿國民兵役前期者。

(B) 具備免服常備兵役之條件而免役者。

(C) 常備兵現役逾齡即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而尚未入營者。

(D)在服常備兵役期中，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而轉爲國民兵役者：

(1)現役在營一年未滿，而因疾病事故請假，經師長或獨立旅旅長核准者。

(2)現役在營已滿一年以上，因疾病事故請假，經師長或獨立旅旅長核准，而其體格已不堪

常備兵役者。

(3)受簡任官之職務者。

凡因常備兵現役緩役至原因消滅時已滿二十五歲，而仍未入營者，服國民兵役中一期。其由常備兵役而轉爲國民兵役中期者，其期次及年限，依年齡計算，與前述各期（即中一期中二期及中三期）之規定同。

(四)國民兵役後期 服役期限五年，自服滿國民兵役中三期起至國民兵役全役期滿止。

（即自年滿四十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均屬之。期滿除役。

(五)餘役 服役期限五年，凡服滿常備續役後，在與國民兵役後期相當之期間（即自年滿四十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者，均屬之。期滿除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二八條二

項。

乙、常備兵役 常備兵役之服役區分如左表：

後期	前期	續役	後期	前期	正役	現役	役次
自前期屆滿至年滿四十歲止	四年	正役期滿至年滿四十歲止	三年	三年	六年	三年	年
							限

「常備兵之歸休」節中詳之。

現役期限之年，現役兵在此期限內須在營服役，但依法歸休者，不在此限。歸休之條件當於現役期滿，不問其在營或歸休中，均一律轉為正役。正役為期六年，分前後二期，各為三年。正役

兵平時不在營，但現役期滿而繼續在營者，不在此限。繼續在營之情形，當於「常備士兵之服役」及「延役」節中詳之。

正役期滿，轉爲續役。續役亦分前後二期，前期四年後期自前期屆滿五年滿四十歲爲止。續役兵平時均不在營。

續役期滿，轉爲國民兵役，是謂餘役。期限五年，與國民兵役後期相當，期滿除役。（兵役法第四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一九、二一條。）

## 六 禁役

禁役者，兵役適齡之男之，應服常備或國民兵役，而因某種特定事故，禁止其服役之謂也。茲分禁役之事由，常備兵禁役之程序，及國民兵禁役之程序，三項說明於左。

甲、禁役之事由 凡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禁役。

(一) 判處無期徒刑者。

(二) 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六條二項。)

乙、常備兵禁役之程序 常備兵役中之禁役事件，可分禁役之呈報手續，及禁役呈報之審查，二款述之。

(一) 禁役之呈報手續 應行禁役者，應由其家長於現役及齡之年，常備兵役施行壯丁調查時，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禁役呈報書，開列(1)本籍地，(2)現住地，(3)本人姓名，(4)出生年月日，(5)禁役原因，(6)禁役事實，(7)證明文件，(8)本人與家長之親屬關係，經甲長保長署名

及登記後，連同證明文件，呈報於鄉鎮坊公所。此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爲法院之判決書正本，或其抄本。如應禁役者本人爲家長，無從呈報時，應由該管保甲長負責呈報之。鄉鎮坊公所接得此項呈報，應於調查屬實後，簽名蓋章，在四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於區公所。區公所接得呈報後，應據以填入本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連同禁役呈報書，在五月十日以前，呈報於縣市政府。（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一三、一七至一九條。）

（二）禁役呈報之審查 縣市政府接得前項呈報後，應派員調查呈報禁役之事由，是否屬實，如認爲確屬實情，應即填入彙訂之縣市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編入縣市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應禁役者」欄內，於六月十日以前轉報於團管區司令部。如認爲禁役之呈報應予駁斥，或變更時，除分別填入縣市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編入縣市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外，應並令知該管區公所據以修正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〇條。）

丙、國民兵禁役之程序 國民兵役之禁役，亦可分禁役之呈報手續，及禁役呈報之審查，二款述之：

(一)禁役之呈報手續 國民兵役之禁役呈報，其手續大致與常備兵役之禁役呈報同，可參考前段說明，茲僅就其異點，臚列於下：

應行禁役者，應由其家長於國民兵役及齡之年，國民兵役施行壯丁調查時，六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禁役呈報書，經由保甲長署名及登記後，連同證明文件，呈報於鄉鎮坊公所，鄉鎮坊公所接得上項呈報，應於調查屬實後，簽名蓋章，於前項期限內，呈報於區公所。區公所接得上項呈報後，應據以註明於本區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內，以一份存查，以一份連同禁役呈報書在六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縣市政府發交縣市社會國民軍事訓練總隊。(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四三條。)

(二)禁役呈報之審查 縣市政府接得前項呈報後，應派員調查呈報禁役之事由是否屬實。如認為確屬實情，應即編入縣市國民兵役及齡人員統計表「應禁役人員」欄內，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於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及團管區司令部。如認為禁役之呈報應予駁斥，或有所變更時，除編入縣市國民兵役及齡人員統計表外，應並令知該管區公所，據以修正區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四三條。)

禁役之呈報經核准者，當予禁役。其已在服役中而遇有應禁役之事由發生者，予以除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六條三項。）

## 七 免役

免役者，兵役適齡之男子，應服常備或國民兵役，而因某種特定事故，免除此種兵役義務之全部或一部之謂也。

茲分免役之事由，常備兵免役之程序，及國民兵免役之程序，三項說明之。

甲、免役之事由 免役之事由，就其免役效力之不同，可分爲全部免役，及一部免役，二款說明之。

- (一) 全部免役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免役：
  - (A) 身體殘廢，或有精神病，終身無治愈之望者。
  - (B) 邊區地方之統治者，及其依世襲制而爲繼承者。
  - (C) 受特任官之職務者。(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六條一項第三〇條。)
- (二) 一部免役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

(A)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B)受簡任官之職務者。

(C)依國家官制，經政府予以委任以上終身官之任命或登記者。

(D)小學以上教師經委任或登記者。

(E)於家庭爲獨子者。

(F)本身歸化者。

(G)僑居外國三年以上者。(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七條一項第三〇條。)

又具備身體檢查標準表(表見「常備兵之徵集」節)丁種欄列舉各項情事之一者，得以免役。(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第三一條。)

乙、常備兵免役之程序 常備兵免役之程序，可分免役聲請之手續，免役聲請之准駁，及免役之職權許可，三款說明之：

(一)免役聲請之手續 依前述規定，應予全部免役，或應免常備兵役者，應由其家長於應免

役者現役及齡之年，常備兵役施行壯丁調查時，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免役聲請書，開列(1)本籍地，(2)現住地，(3)本人姓名，(4)出生年月日，(5)免役原因，(6)證明文件，(7)本人與家長之親屬關係，經甲長保長署名及登記後，連同證明文件，呈報於鄉鎮坊公所，如本人僑居外國三年以上，應免常備兵役，而其本人即為家長，無從呈報時，則應由該管保甲長負責呈報之。聲請免役時，應附之證明文件，因免役事由之不同而異，臚列於左：

- (A) 身體殘廢，或有精神病，終身無治愈之望者 應附領得合法醫師證書之醫生檢定書。
- (B) 邊區地方之統治者，及其依世襲制而為繼承者 應附身份證明文件。
- (C) 受特任官之職務者 應附特任職任命狀。
- (D) 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應附學校畢業證書及軍事教育期滿證書。
- (E) 受簡任官之職務者 應附任命狀。
- (F) 依國家官制經政府予以委任以上終身官之任命或登記者 應附任命狀或登記證書。
- (G) 小學以上教師經委任或登記者 應附學校聘書或登記證書。

(H) 於家庭爲獨子者 應附該管保甲長之證明文件。

(I) 本身歸化者 應附歸化證書。

(J) 僑居外國三年以上者 應附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相。

鄉鎮坊公所接得前項呈報，應於調查屬實後，簽名蓋章，在四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於區公所。區公所接得上項呈報後，應據以鎮入本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連同免役聲請書，在五月十日以前呈報於縣市政府。(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一二、一四、一六至一九條。)

(二) 免役聲請之准駁 縣市政府接得區公所轉遞之呈報後，應派員調查聲請免役之事由，是否屬實。如認爲確屬實情，應即填入彙訂之縣市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編入縣市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應免役者」欄內，於六月十日以前轉報於團管區司令部。如認爲免役之聲請應予駁斥，或變更時，除分別填入縣市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編入縣市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外，應並令知該管區公所據以修正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〇條。)

(三) 免役之職權許可 常備兵役之免役，除經聲請而許可者外，尚有經徵募機關斟酌應徵

募者受身體檢查之結果，認爲合於免役條件而依職權許可之者。茲就其免役之許可手續，及免役證書之撤銷，分別說明之。

(A)免役之許可手續 團管區各徵兵事務所施行身體檢查時，如受檢查人依照規定，應予免役者，於壯丁名簿決定欄內填記之。免役者由團管區徵兵官分別填給免役證書，發給本人收執。團管區徵兵官以每縣市之免役者作成免役姓名表三份，以一份存團管區司令部，一份移送於該縣市長，一份呈送師管區司令。但移送該縣市長之表，祇列該縣市免役姓名，其他各欄不列。(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二八至三〇條。)

(B)免役證書之撤銷 師管區司令對於各團管區內免役者有疑義時，得飭師管區徵兵醫官覆驗之。如認爲不當免役，得撤銷其免役證書，并行知該團管區司令及縣市長。(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三一條。)

丙、國民兵免役之程序 國民兵役之免役程序，可分免役聲請之手續，及免役聲請之准駁，三款說明之。

(一)免役聲請之手續 國民兵役之免役聲請，其手續大致與常備兵役之免役聲請同，可參考前段說明，茲僅就其異點，臚列於下：凡應免國民兵役者，應由其家長，於國民兵役及齡之年，國民兵役施行壯丁調查時，六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免役聲請書，經由保甲長署名及登記後，連同證明文件，呈報於鄉鎮坊公所。鄉鎮坊公所接得上項呈報，應於調查屬實後，簽名蓋章，於前項期限內呈報於區公所。區公所接得上項呈報後，應據以註明於本區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內，以一份存查，以一份連同免役聲請書，在六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縣市政府發交縣市社會國民軍事訓練總隊。（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四三條。）

(二)免役聲請之准駁 縣市政府接得呈報後，應派員調查聲請免役之事由，是否屬實，如認為確屬實情，應即編入縣市國民兵役及齡人員統計表「應免役人員」欄內，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於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及團管區司令部。如認為免役之聲請應予駁斥，或變更時，除編入縣市國民兵役及齡人員統計表外，應並令知該管區公所，據以修正區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四三條。）

免役之聲請，經核准，或許可免役者，當即免除其服兵役之全部或一部義務，其已在服役中而遇有應免役之事由發生者，予以除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六條三項。）

凡應免常備兵役轉爲國民兵役者，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四十歲屆滿止，屬於國民兵役中期。（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五條一項丙款。）

## 八 緩役

緩役者，兵役及齡之男子，應服常備或國民兵役，而因某種特定事故，展緩其常備兵役入營之年期，或國民兵役之起役之謂也。茲分緩役之事由，常備兵緩役之程序，常備兵緩役之效力，常備兵緩役之終止，國民兵緩役之程序，國民兵緩役之效力，及國民兵緩役之終止，七項說明之。

甲、緩役之事由 緩役之事由，可分爲各種兵役之緩役，及常備兵役之緩役，二款說明於後：

(一)各種兵役之緩役 凡兵役及齡之男子，國籍有疑義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緩役。

(二)常備兵役之緩役 現役及齡而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展緩其入營之年期：

(A)在國外旅行，未能回國者。

(B)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C)因擔任官公事務，或服工役，不能中輟者。

(D)負家庭生活責任，非本人不能維持者。

(E) 同胞三人以下，其一人現正現役在營者，或同胞四人以上，其二人現正現役在營者。(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八條一項。)

又身體有左列不健康情事之一者，得以緩役：

(A) 久病初愈，須經長時間調養，始得復原者。

(B) 局部發生顯著畸形，須經長時間始得矯正者。

(C) 急性傳染病，且重要臟器兼有顯著之障害，非短時可得根治者。

(D) 外傷須經長時間始得治愈者。

(E) 四肢血管瘤，非經根本治療，不能除去者。

(F) 年久痔瘻，行動障礙，不堪運動操作者。

(G) 糖尿病及其他新陳代謝病，有顯著症狀者。

(H) 內分泌腺病有顯著症狀者。(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一條一項陸軍應徵募壯丁身

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第三二條。)

乙、常備兵緩役之程序 常備兵緩役之程序，可分緩役聲請之手續，緩役聲請之准駁，及緩役之職權許可，三款說明之。

(一) 緩役聲請之手續 應予展緩其入營之年期者，應由其家長於應緩役者現役及齡之年，常備兵役施行壯丁調查時，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緩役聲請書，開列(1)本籍地，(2)現住地，(3)本人姓名，(4)出生年月日，(5)緩役原因，(6)證明文件，(7)本人與家長之親屬關係，經甲長保長署名及登記後，連同證明文件，呈報於鄉鎮坊公所，其因在國外旅行未能回國，應予緩役，而本人即為家長，無從呈報時，則應由該管保甲長負責呈報之。聲請緩役時應附之證明文件如后：

(A) 國籍有疑義者 應附關於國籍疑義之相當文件。

(B) 在國外旅行未能回國者 應附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相。

(C)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應附領得合法醫師證書之醫生檢定書。

(D) 因擔任官公事務或服工役不能中輟者 應附所任官公事務或服工役之主管署證明

書。

(E)負家庭生活責任非本人不能維持者 應附該管保甲長之證明。

(F)同胞三人以下其一人現正現役在營者或同胞四人以上其二人現正現役在營者 應附載明現役在營者之姓名、年歲、籍貫、入營年月及所屬部隊番號之書類。

鄉鎮坊公所接得前項呈報，應於調查屬實後，簽名蓋章，在四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於區公所。區公所接得呈報後，應據以填入本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連同緩役聲請書，在五月十日以前呈報於縣市政府。(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一五、一七至一九條。)

(二)緩役聲請之准駁 縣市政府接得前項區公所轉遞之呈報後，應派員調查聲請免役之事由，是否屬實，如認為確屬實情，應即填入彙訂之縣市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編入縣市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應緩役者」欄內，於六月十日以前轉報於團管區司令部。如認為緩役之聲請應予駁斥，或變更時，除分別填入縣市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編入縣市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外，應並令知該管區公所據以修正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〇條。)

(三)緩役之職權許可 常備兵役之緩役，除經聲請而許可者外，尚有經徵募機關斟酌應徵

募者受身體檢查之結果，認為合於緩役條件而依職權許可之者。即團管區各徵兵事務所施行身體檢查時，如受檢查人依照規定，應予緩役者，於壯丁名簿決定欄內填記之。緩役者由團管區徵兵官分別填給緩役證書，發給本人收執。團管區徵兵官以每縣市之緩役者作成緩役姓名表三份，以一份存團管區司令部，一份移送於該縣市長，一份呈送師管區司令，但移送該縣市長之表，祇列該縣市緩役姓名，其他各欄不列。（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二八至三〇條。）

丙、常備兵緩役之效力 常備兵緩役之效力如左：

（一）展期入營 緩役之聲請，經核准，或許可緩役後，應即展緩其入營之年期。

（二）停役 如已在服役中而遇有應緩役之事由發生，如服役人之國籍發生疑義，則應予停役。

（三）緩役中之義務 在緩役中仍受國民兵役之訓練及召集。

丁、常備兵緩役之終止 緩役人於緩役原因消滅時，尚未逾現役適齡者，應依左列規定，呈報並服役：

(一)呈報 緩役人之家長，應於原因消滅之年（四月十日以前緩役原因消滅者）或其次年（四月十日以後緩役原因消滅者）身家調查時，填具緩役原因消滅呈報書，開列（1）本籍地，（2）現住地，（3）本人姓名，（4）出生年月，（5）緩役原因，（6）緩役開始時期，（7）緩役原因消滅原因，取得保甲長署名及登記後，呈報於鄉鎮坊公所，轉報區公所，編入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

(二)入營 緩役人於現役適齡之年，曾展緩入營之年期者，至緩役原因消滅時，仍按期入營。

(三)回役 緩役人如在服役中，曾因緩役原因發生而停役者，至緩役原因消滅時，如因國籍發生疑義而停役之緩役人，其疑義已消失而經確認時，應予回役。

緩役人如至年滿二十五歲，已逾現役適齡，而其緩役原因猶未消滅，仍不入營者，則服國民兵役中一期。（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一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八條三一條一項。）

戊、國民兵緩役之程序 國民兵役之緩役，可分緩役聲請之手續，及緩役聲請之准駁，二款說明之：

(一)緩役聲請之手續 國民兵役之緩役聲請，其手續大致與常備兵役之緩役聲請同，可參

考前段說明。茲僅就其異點，臚列於下。國民兵役應予展緩者，應由其家長於國民兵役及齡之年，國民兵役施行壯丁調查時，六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緩役聲請書，經由保甲長署名及登記後，連同證明文件，呈報於鄉鎮坊公所，鄉鎮坊公所接得上項呈報，應於調查屬實後，簽名蓋章，於前項期限內，呈報於區公所。區公所接得上項呈報後，應據以註明於本區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內，以一份存查，以一份連同緩役聲請書在六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縣市政府發交縣市社會國民軍事訓練總隊。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四三條。）

（二）緩役聲請之准駁 縣市政府接得前項呈報後，應派員調查聲請緩役之事由，是否屬實。如認為確屬實情，應即編入縣市國民兵役及齡人員統計表「應緩役」人員欄內，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於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及團管區司令部。如認為免役之聲請應予駁斥，或有所變更時，除編入縣市國民兵役及齡人員統計表外，應並令知該管區公所據以修正區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四三條。）

己、國民兵緩役之效力 國民兵緩役之效力如左：

(一)展期起役 緩役聲請經核准者，應即展緩其國民兵役之起役。

(二)停役 如已在服役中，而遇有應緩役之事由發生者，則應予停役。

庚、國民兵緩役之終止 緩役人於緩役原因消滅時，應依左列規定服役：

(一)起役 緩役人於國民兵役適齡之年，曾展緩其國民兵役之起役者，至緩役原因消滅時，即行起役。

(二)回役 緩役人如在服役中，曾因緩役原因發生而停役者，至緩役原因消滅時，應予回役。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一條)

## 九 轉役

轉役者，兵役之服役人，轉換役期之謂。兵役之轉役，大別之可有二種：一為兵役內部之轉役，例如由常備現役轉入常備正役是。一為兵役外部之轉役，例如由常備兵役轉入國民兵役是。茲分轉役之原因，及轉役之手續，二項說明於後：

甲、轉役之原因 轉役之原因，約有二種：有因法定服役年限屆滿而轉役者，有因特定事故發生而轉役者，前者可稱之為定期轉役，後者可稱之為特殊轉役。分述如左：

(一) 國民兵役轉為常備現役 由國民兵役轉為常備現役之情形，有左列諸種：

(A) 國民兵役初期屆滿者 凡國民服國民兵役初期期滿，已屆常備現役及齡，經常備兵役檢查及檢定，認為合於常備兵標準者，應即轉入常備現役。

(B) 受學校軍事教育期滿者 凡學生受學校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得轉服常備現役。

(二) 常備兵役內部之轉役 常備兵役之轉役，可有左列二種：

(A)現役轉入正役 現役三年期滿，轉入正役。

(B)正役轉入續役 正役六年期滿，轉入續役。

於此須注意者，即常備現役兵，不問其在營或在歸休中，均須服滿現役三年，始得轉為正役。

(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一七條。)

(三)常備兵役轉為國民兵役 凡常備兵服滿續役者，轉為國民兵役，是為餘役。又在服常備兵役中而遇有或經發見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轉為國民兵役。

(A)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B)受簡任官之職務者。

(C)依國家官制，經政府予以委任以上終身官之任命或登記者。

(D)小學以上教師經委任或登記者。

(E)於家庭為獨子者。

(F)本身歸化者。

(G) 僑居外國三年以上者。

(H) 現役在營一年未滿，而因疾病事故請假，經師長或獨立旅旅長核准者。

(I) 現役在營已滿一年以上，因疾病事故請假，經師長或獨立旅旅長核准，而其體格已不堪服常備兵役者。(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〇條三款第二七條二項第三〇條。)

乙、轉役之手續 轉役之手續，可分為左列三款說明之：

(一) 國民兵役轉為常備兵役 國民兵役轉入常備兵役時，由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於國民兵役名簿內登記轉役年月並註銷之。再將轉役者之姓名，及轉役原因，日期，報由團管區司令部及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轉呈訓練總監部，及中央各主管機關。(國民兵役服役施行規則第一六條。) 學生已編入國民兵役名簿者，如改服常備兵或常備軍官佐等役者，應予轉入常備兵役而註銷其原有名簿。(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第四條後段。)

(二) 常備兵役內部之轉役 常備兵役內部之轉役，可分左列三款說明之：

(A) 退伍者之轉役 現役在營兵退伍，轉入正役時，由師(獨立旅)長具造轉役士兵花名

冊，檢同兵籍移送師管區司令部，每年於七月或一月造具統計表呈報軍政部。（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一八條。）

（B）歸休者之轉役 歸休之轉役，合計在營日數與歸休日數滿足三年，由團管區司令部令知轉役，并造具花名冊通知原部隊，一面呈報師管區司令部並於每年七月或一月彙造統計表呈報軍政部。（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一九條。）

（C）延役者之轉役 現役士兵至現役期滿延役而未退伍者，其現役之延役期間得作為正役期間扣算，正役以次遞推扣算各役中延役期滿，而年滿四十，則轉入國民兵役，如尙在延役中而年滿四十五歲者，則予以除役。以上一切手續，在營由師（獨立旅）長辦理，在鄉由師管區辦理。（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二〇條。）

（三）常備兵役轉為國民兵役 現役在營兵因左列事由而轉入國民兵役者，由師管區司令部督同在鄉士兵管理機關按照左列之證明手續辦理轉役。

（A）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應令轉役者呈驗學校畢業證書，如有疑義，應行

文原校請其查復。

(B)依國家官制，經政府予以委任以上終身官之任命或登記者 應令轉役者呈驗委任或登記之憑證，如有疑義，應行文原機關請其查復。

(C)小學以上教師經委任或登記者 應令轉役者呈驗委任或登記之憑證，如有疑義，應行文原機關請其查復。

(D)於家庭為獨子者 應令由鄰閭長，鄉鎮坊長，及區長，會同出具證明書，(有戶籍者並須附具抄本)報經縣市長轉呈團管區司令部。

(E)本身歸化者 應由該管師長或獨立旅旅長或師管區司令部呈請軍政部咨內政部查復。

(F)僑居外國三年以上者 應令轉役者呈驗駐外使領館之證明書。

(G)現役在營一年未滿因疾病事故請假者 應憑師長或獨立旅旅長核准公文，通知轉為國民兵役。

(H)現役在營一年以上因疾病事故請假而其體格已不堪服常備兵役者，應憑師長或獨立旅旅長核准公文，通知轉爲國民兵役。(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二一條。)

常備兵依前述各款情形之一，或因受簡任官之職務，或服續役至年滿四十歲而轉爲國民兵役者，應由地方兵役事務機關通知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於原隸名簿內按現在年齡轉入相當之國民兵役役期。於國民兵役名簿內登記轉役年月，並將轉役者姓名，及轉役原因，日期，報由團管區司令部及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轉呈訓練總監部，及中央各主管機關。(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一七條。)

## 10 延役

延役者，常備士兵及國民兵服役期滿，應予轉役或除役，而因特定事故，延長其服役年限之謂也。茲就常備士兵之延役，及國民兵之延役，二項說明於后。

甲、常備士兵之延役 常備士兵之延役，可分常備兵之延役，常備軍士之延役，延役之效果，及延役之手續，四款說明之。

(一)常備兵之延役 凡常備兵現役期滿，而志願延長在營服役者，得於期滿前報告部隊長，經師長或獨立旅旅長之准許，予以留營，為長期現役兵。茲分述其要件及役年於左：

(A)延役之要件 現役兵延役之准許，以合於左列之要件為限：

(1)年齡三十歲未滿。

(2)體格強壯，品行端正，且學術優秀。

(3)人數不逾應退伍全額十分之二。

(B) 延役之役年 現役兵延役役年之規定如左：

(1) 延役期間以自原定現役期滿起至延長在六年以內爲限。

(2) 延役期間之在營年數，通算於其正役年期以內。(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三條。)

(二) 常備軍士之延役 凡常備軍士在營現役期間(自升充各級軍士之日起至滿兩年後之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而志願延役者，得請求留營，稱爲長期現役軍士，分述於左：

(A) 延役之役齡 常備軍士請求延役者，其年齡以不逾三十五歲爲限。

(B) 延役之請求 常備軍士請求延役者，應於每年退伍日期以前爲之。

(C) 延役之役年 常備軍士留營所延之役年，得在正役及續役期內通算。(陸軍常備兵服

役施行規則第七條一至四款。)

(三) 延役之效果 常備士兵現役期滿，而延役者，其效果如左：

(A) 轉役 常備現役士兵延役期滿，而年滿四十歲者，轉入國民兵役餘役。

(B) 除役 常備現役士兵尙在延役中，而年滿四十五歲者，則予除役。(陸軍常備兵服役施

行規則第二〇條。

(四)延役之手續 關於常備士兵延役之一切手續，在營由師長或獨立旅旅長辦理，在鄉則由師管區辦理。(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二〇條。)

乙、國民兵役之延役 凡國民兵後期在召集中而因戰事或守備勤務及災變等不得除役者，以軍政部長之命令，規定期限，令其延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一四條二項。)

## 一一 停役

停役者，常備兵或國民兵在服役中，因特定事故發生，而暫時停止其服役之謂。茲分停役之原因，停役之呈報，停役之始期，及停役之終止，四項說明之。

甲、停役之原因 在各種兵役之服役中，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停止其兵役之服役。

(一) 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

(二) 在服定期之長期工役中者，但以不在常備兵現役及國民兵役初期以內為限。

(三) 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

(四)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

(五) 國籍有疑義者。

(六) 服常備兵之正役或續役者，受薦任或委任之職務，在任職期間者。（但如依國家官制經政府予以委任以上終身官之任命或登記者，則轉為國民兵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九

條一、三項第三〇條後段第三一條一項。）

乙、停役之呈報 常備兵現役在營而停役者，由師長或獨立旅旅長造具花名冊檢同兵籍移送師管區司令部，並每年於七月或一月，造具統計表呈報於軍政部。（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一六條二項。）

國民兵在各役期中停役者，由省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於國民兵役名簿內註銷之，並將停役者之姓名，及停役原因日期，報由團管區司令部及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轉呈訓練總監部及中央各主管機關。（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一三條。）

丙、停役之始期 常備兵在各役中，遇有停役之原因而停役者，其始期如左：

（一）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者，自本人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停役，但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層轉呈報。

（二）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判決之日起停役。

（三）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檢查後經層轉師長或獨立旅旅長核准奉

到令知之日起停役。

(四)國籍有疑義者，經層轉由師長或獨立旅旅長或師管區司令核准之日起停役。(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一三條至一五條第一六條一項。)

國民兵在各役期中停役者，由原因成立之日起停役。(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一三條前段。)

丁、停役之終止 終止停役之情形，有左列之二種：

(一)停役原因之消滅 停役者停役之原因消滅時，應予回役。

(二)役齡之屆滿 如停役者在停役中而年滿四十五歲者，則按時除役。(兵役法施行暫行

條例第三二條二項。)

## 一一一 回役

回役者，停止服役之常備兵或國民兵，因停役原因消滅，而回復其服役之謂。茲分回役之原因，回役之手續，回役之役次，及回役時之除役，四項說明之：

甲、回役之原因 停役者停役原因消滅時，應予回役，所謂停役之原因消滅者，指左列各款而言：

- (一) 當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停役後而任期屆滿或事務終了者。
- (二) 因服長期工役停役後，而所定服役期限屆滿者。
- (三) 因判處有期徒刑停役，而刑期屆滿，公權恢復者。
- (四) 因疾病停役而病愈者。
- (五) 因國籍疑義停役，經提出證明，查無疑義，或該管長官自行查明，確係本國國籍者。
- (六) 正役兵及續役兵，因受薦任或委任之職務停役，而後離職者。(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第二九條二項第三〇、三一條，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二三條。）

乙、回役之手續 常備兵停役原因消滅而回役時，應向所隸之在鄉士兵管理機關報告，轉報師管區司令部依法檢定其應回之役次，令其回役，並仍依停役時之手續，分別呈報及移送查照。（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二二條。）

國民兵停役原因消滅，而回役時，應於規定日期內，到原處之訓練隊報到後，呈由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依現在年齡，轉入相當之役期，登記於國民兵役名簿，並將回役者之姓名，及回役原因，日期，報由團管區司令部及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轉呈訓練總監部及中央各主管機關。（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一四條。）

丙、回役之役次 停役者回役時，其所應回之役次如左：

（一）現役中停役者之回役 在現役中停役者，其應回之役次如左——

（A）現役兵在營已滿一年以上而停役者，回役時如其體格尚堪服常備兵役，准予歸休。

（B）現役兵在營已滿一年以上而停役者，回役時如其體格已不堪服常備兵役，轉為國民兵

役。

(C)現役兵在營一年未滿而停役者，回役時轉爲國民兵役。

(二)其他各役中停役者之回役 在其他各役中停役者，其應回之役次，依其回役時之年齡及年次定之。(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二條一項一二款。)

丁、回役時之除役 停役者在回役時已年滿四十五歲者，按時除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二條二項。)

## 一三三 除役

除役者，服兵役者在服役中，因役齡屆滿，或特定事故發生，而解除其服兵役義務之謂。茲分除役之原因，除役之手續，除役之始期，及除役之停止，四項說明之：

甲、除役之原因 除役之原因，可分定期除役及臨時除役二種，說明於后：

(一) 定期除役 定期除役之原因為年滿四十五歲，計分左列之四種：

(A) 國民兵役後期屆期 凡服滿國民兵役後期者，應予除役。

(B) 餘役期滿 凡服滿餘役役期者，應予除役。

(C) 停役中之除役 服兵役者，在停役中而年滿四十五歲者，按時除役。

(D) 回役時之除役 服兵役者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時，而年滿四十五歲者，按時除役。(兵役

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五條四、五款第三二條二項。)

(二) 臨時除役 臨時除役之原因，有左列之三種：

(A) 免役 服兵役者在服役中而遇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應予除役：

(1) 身體殘廢，或有精神病，終身無治愈之望者。

(2) 邊區地方之統治者，及其依世襲制而為繼承者。

(3) 受特任官之職務者。

(B) 禁役 服兵役者，在服役中而遇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應予除役：

(1) 判處無期徒刑者。

(2) 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C) 喪失國籍 服兵役者在服役中而喪失國籍者，應予除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

六條三項第三〇條第三一條二項。)

乙、除役之手續 常備兵在服役中發生或發覺應予除役之原因者，予以除役。如該被除役者通緝有案，並應押送原通緝機關執行。凡除役者，銷除其軍籍，由師管區司令公告，並呈報軍政部備案。其在營者，則由師長或獨立旅旅長通知師管區司令遵照辦理。(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第

二四、二六條。

國民兵在服役中如發生應予除役之原因者，予以除役，由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於國民兵役名簿中註銷之。並將除役者之姓名及除役原因日期報由團管區司令部及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轉呈訓練總監部及中央各主管機關。（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一八條。）

丙、除役之始期 在服役中除役者，其除役之始期，規定如左：

（一）年滿四十五歲者，自年滿之日起除役。

（二）受特任官之職務者，自政府明令發表之日起除役。

（三）喪失國籍者，自內政部公布之日起除役。（陸軍常備兵役施行規則第二五條。）

丁、除役之停止 國民兵後期在召集中而遇有戰事或守備勤務及災變等情事時，不得除役。

凡因上項情事而停止除役者，以軍政部長之命令，規定期限，令其延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一四條二項。）

## 一四 國民兵之及齡調查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滿十八歲之年，施行國民兵之身家調查。調查之範圍，以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十八歲者爲限。惟國民兵役，在第一次調查時，凡滿十八歲至三十五歲者均得行之。（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三八條。）此項調查，由縣市政府督同區公所，鄉鎮坊公所，及保甲長閭鄰長負責辦理。其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則由社會局督同區坊公所，及保甲長，閭鄰長，負責辦理之。（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三條。）茲將調查之程序列后。

甲、六月一日至十日 由應受身家調查者之家長，填具國民兵役及齡呈報書，開列（1）本籍地，（2）本人現住地，（3）本人姓名，（4）出生年月日，（5）與家長之關係，（6）嗜好，（7）學歷，（8）現在生活狀況，經由甲長保長及鄉鎮坊公所署名登記，遞呈至區公所。

乙、六月十日以前 由保長甲長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之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如有尙未填具呈報書者，應命其依限填報，以免遺漏。

丙、六月三十日以前 由各區公所根據國民兵役及齡呈報書編造區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開列(1)本人姓名，(2)出生年月日，(3)住址，(4)家長姓名，以一份存所備查，一份呈由縣市政府發交縣市社會國民軍事訓練總隊。

丁、七月二十日以前 由縣市政府根據區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作成縣市國民兵役及齡人員統計表，開列各區(1)及齡人員總數，(2)應免役人員總數，(3)應禁役人員總數，(4)應緩役人員總數，呈報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及團管區司令部。

戊、八月二十日以前 由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根據縣市政府呈報之國民兵役及齡人員統計表，分別轉報訓練總監部及內政部備案。

由團管區司令部根據縣市政府呈報之國民兵役及齡人員統計表，轉報師管區司令部，由師管區司令部彙報軍政部備查。(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三九至四二條。)

## 一五 國民兵之服役

國民兵於年滿十八歲時起役，除學校學生外，由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依身家調查之結果，除去應免役禁役及緩役之人員，編入壯丁冊，記載姓名、年齡、籍貫及職業，其已開始入隊訓練者，則登記於國民兵役名簿。（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一〇、一一條。）茲將國民兵應服之役務，分述如后：

甲、平時服役 國民兵平時應依社會或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受規定之基本正規及複習教育。此項服役，除特有規定外，概為無給制，不住營。（兵役法第三條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一〇、三四條。）

國民兵教育之內容，當另於「國民兵之教育」一節中，說明之，茲不多贅。

乙、臨時服役 國民兵遇地方臨時災變時，得服警備勤務，如因服警備勤務而發生傷亡情形，其撫卹參照陸海空軍撫卹之規定辦理。（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一〇、一九條。）

丙、戰時服役 國民兵在戰時爲補充常備兵之不足，及任後方之守備等，有受動員召集之義務。但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在學中之及齡者，得以命令緩召。其未及齡者，概不受動員召集。（兵役法第三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一三條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一〇條）

丁、特種服役 國民在役齡中而入軍事教育機關受常備軍官佐候補教育或軍事預備教育者，其服役依該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入上項軍事教育機關經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其以後之服役，分別照軍官佐軍士服役之所定。其未予任補者，或未畢業而離該教育機關時，除有特定者，依照所定外，其餘均仍在原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五條二、三項）

戊、服役中之轉期 國民兵由初期起役，按照國民兵役役期規定，依次轉期，由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按期於各年次名簿內登記其年月，並將某年次國民兵現應轉入某期役報告於團管區司令部及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一五條）惟各期國民兵在受教育或召集中而屆轉期者，仍繼續教育或服務，其期次則依所定轉期。（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一四條一項）

關於國民兵服役中之召集，具詳「在鄉軍人」節中，此處從略。關於學生服國民兵役之義務，則留在「學生之服行兵役」節中討論，此處亦不多贅。

## 一六 國民兵之教育

國民兵之教育，可分教育之時期，教育之方法，教育之處所，及教育之經費，四項說明之。至於學生之軍事教育，除參照適用本節所述者外，另詳於「學生之服兵役」節中。

甲、教育之時期 凡服國民兵役者，平時應受左列之國民兵教育。

(A) 初期

基本教育

二個月（每年一個月）

(B) 前期

正規教育

二個月（第一二兩年各一個月）

(C) 中期

(1) 中一期

複習教育

一個月

(2) 中二期

複習教育

一個月

(3) 中三期

複習教育

遇必要時行之

上述各期教育，如在所定三年或期內未參加或未完成者，於其次年或次期補成之。教育期間

在不妨及國民生活計條件之下，得延長其日期。又教育時間每日應以八小時計算，但如兼備左列三種情形者，其每日教育時間得減少為一小時：

(A) 於家庭為獨子者。

(B) 負家庭生活責任，非本人不能維持者。

(C) 係苦力或獨立行販者。(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六條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二五、二六條。)

乙、教育之方法 凡國民兵各種教育，均以國民軍事教育實施之國民軍事教育綱領方案及施行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分別會同軍政部教育部訂定之。(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一五條)國民兵教育應養成國民軍事技能，預備陸海空常備兵員之補充，並得依動員需要，視其職業志願，施以特種教育。(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二〇條。)

凡公私工場，交通機關職工，及商行夥友等，在不妨及營業條件之下，每次抽調一部分人員，輪流教育之。公務員教職員亦同。又農民應於農暇時教育之。(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二七、二八條。)

此外警察及其他之地方團隊，其所有軍事教育之時期及程度，與國民兵教育相等，或在以上者，得視為與國民兵教育相當，或以國民兵教育分配於是項機關施行。凡在受該種軍事教育中者，與參加國民兵教育同。惟如其原有軍事教育不及國民兵教育者，應另加受複習教育。（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八條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二二條。）

丙、教育之處所 國民兵教育通常就國民兵所在之城市鄉鎮施行，或集合於其附近之軍隊施行之。（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七條。）

丁、教育之經費 國民兵教育設備經費及幹部俸給，由地方政府及公私機關團體學校支付之，必要時政府得予補助。（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二九條。）

## 一七 國民兵役名簿

服國民兵役者，應編入國民兵役名簿。茲將編入名簿之人員，名簿之種類，名簿之編製，名簿之登記，及名簿之呈報，分述於后。

甲、編入名簿之人員 凡中華民國男子，合於左列規定者，依其年齡相當之期次，分別編入國民兵役名簿。

- (一) 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服國民兵役者。
- (二) 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以上學生，在受學校軍事教育期間者。
- (三) 地方團警，在受軍事教育或國民兵教育期間者。
- (四) 常備現役兵在營一年未滿，因疾病事故請假，經核准而轉為國民兵役者。
- (五) 常備現役兵在營已滿一年以上，因疾病事故請假，經核准，體格已不堪服常備兵役，而轉為國民兵役者。

- (六)常備兵在服役中遇有合於免服常備兵役之條件，因而轉爲國民兵役者。
  - (七)常備兵續役期滿，轉入國民兵役餘役者。(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第二條)
- 乙、名簿之分類 國民兵役名簿，可分爲左之三種：
- (一)備役候補軍官佐名簿 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備左列條件者屬之：
    - (A)學校軍事訓練期滿。
    - (B)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
  - (二)預備軍士名簿 左列人員屬之：
    - (A)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受學校軍事訓練期滿及格者。
    - (B)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學校軍事訓練期滿，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
  - (三)國民兵名簿 左列人員屬之：
    - (A)壯丁受訓期滿者。
    - (B)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受學校軍事訓練期滿不及格者。

(C)警察保安團丁等。(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第三條一項。)

丙、名簿之編製 國民兵役名簿之編製，以每一縣市為單位，其編製及保存如左：

(一)備役候補軍官佐名簿 由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編製三份，發交縣市政府及本籍團管區司令部部分存之，保存期為二十五年。

(二)預備軍士名簿 由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編製三份，發交縣市政府及本籍團管區司令部部分存之，保存期為二十八年。

(三)國民兵名簿 由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編製二份，分報團管區司令部，保存期為二十八年。(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第三條。)

丁、名簿之登記 上述三種名簿，各以同年出生者為一年次，登一簿內，各年次冠以出生年之年號，例如紀元前二年次，或民國三年次是。其自十二月一日以後出生者，歸次年次登記之。茲將學生及寄居人之登記，分述於左：

(一)學生 凡學生升學應轉移登記新名簿者，則註銷其原有名簿，其已編入國民兵役名簿

者，如改服常備兵或常備軍官佐等役者，應予轉入常備役而註銷其原有名簿。

(二)寄居人 凡在寄居地應編入名簿者，應由其寄居地主辦機關錄案轉移，至其本籍主辦機關，分別辦理，但在寄居地之名簿，應編入其後頁，而將其現在住址記入備考欄內，寄居人屆回籍時，應於離去寄居地之十日前，報請寄居地主辦機關轉知本籍主辦機關，至其召集辦法，則依在鄉軍人召集之規定。(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第三條至第五條。)

戊、名簿之呈報 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為國民兵調查登記之主辦機關，應根據所編國民兵役名簿，作成國民兵統計表，於每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呈報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為備役候補軍官佐及預備軍士調查登記之主辦機關，於每年九月一日根據所編備役候補軍官佐名簿與預備軍士名簿，及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所報之國民兵統計表各年次人數，作成國民兵役分類統計表，分報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及師管區司令部。(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第六條。)

## 一八 學生之服行兵役

學生之兵役義務，可分爲教育及服役二部分述之：

甲、學生之軍事教育 學生之軍事教育，可分爲教育之特質，教育之標準，及教育之順序三款說明於后：

(一) 教育之特質 凡各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軍事教育，均視爲國民兵教育。凡在校學生，不論兵役及齡與否，均有受所定軍事教育之義務。(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九條一項第一〇條)

(二) 教育之標準 各級學校軍事教育之標準如左：

(A) 初級中學與國民兵基本教育相當。

(B) 高級中學完成國民兵教育，並養成其具有預備軍士或工長之能力。

(C) 大學及專科學校複習增進高級中學所受之教育，使其具有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之程度。(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一一條)

(三)教育之順序 教育之順序，分述於后：

(A)初中學生 初中及同等學校畢業生，學校軍事教育及格者，受社會軍事教育時，免受初期基本教育。

(B)高中學生 高中及同等學校之軍事教育，以養成陸海空軍預備軍士為主，並得依其學系及志願，施以特種或特業相當軍事教育，教育期滿及格者，必要時得施以預備軍士複習教育一個月，其不及格者，則加受複習教育。

(C)專科以上學生 專科以上學生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必要時得施以預備軍士複習教育一個月。(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二一至二四條。)

乙、學生之兵役服務 凡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學生，雖在兵役適齡中，概予免服常備兵役，而僅服國民兵役。

茲將學生對於兵役之服務，分述於左：

(一)一般服役 學生對於兵役之一般服務，可分左列三款說明之：

爲準。

(A) 初中學生 凡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學校軍事教育期滿者，其服役如左：

(1) 學校軍事教育及格者，至服常備兵役時，在下士以下之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

(2) 學校軍事教育不及格者，至服常備兵役時，在下士以下之進級期間，仍以一般所定爲準。

(B) 高中學生 凡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學校軍事教育期滿者，其服役如左：

(1) 學校軍事教育及格者，得爲預備軍士或工長。

(2) 學校軍事教育不及格者，爲國民兵。

(3) 學校軍事教育不及格而志願服常備兵役時，則其服役與初級中學軍事教育及格者同，即在下士以下之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爲準。

(C) 專科以上學生 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學校軍事教育期滿者，其服役如左：

(1) 學校軍事教育及格，并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得爲備役候補軍官佐，其服役準照軍官佐服役條例之所定。

(2) 學校軍事教育及格，而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得依高級中學軍事教育及格之所定，保有預備軍士或工長之資格，其服役準照軍士服役之所定。

(3) 學校軍事教育不及格者，亦得依高級中學軍事教育及格之所定，保有預備軍士或工長之資格，其服役準照軍士服役之所定。(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九條二、三項第一〇條。)

(二) 特種服役 凡初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役齡中，而入軍事教育機關受常備軍官佐候補教育，或軍事預備教育者，其服役依該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學生入上項軍事教育機關經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其以後之服役，應分別照軍官佐軍士服役之所定。其未予任補者，或未畢業而離該軍事教育機關時，除有特定者依照所定外，其餘均仍在原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一二條。)

## 一九 常備兵之徵集

常備現役兵之徵募，分徵集及募集二種行之。茲先述現役兵之徵集，至現役兵之募集，則於下節詳之。由現役及齡之壯丁或其適齡志願應徵者，依徵兵手續使之入營服現役，是爲徵集。（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二條）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二十歲時，爲常備現役及齡，凡男子在現役及齡之年，均受身家調查，身體檢查，及體格檢定，此項調查檢查及檢定，在施行募兵制之地方，僅對於志願服常備兵役者行之。又在依兵役法規之規定，實行第一次之調查及檢查時，凡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均得行之。（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一七條一、二、四、五、各項。）

茲將常備兵徵集程序中之壯丁調查，志願應徵，兵額分配，身體檢查，體格檢定，詐病鑑別，抽籤，居住移轉，入營，及徵集費用，分述於後：

甲、壯丁調查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滿二十歲之年，均稱壯丁，施行常備兵之身家調查，亦稱壯丁調查。調查之範圍，以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屆滿二十歲者爲限。（陸

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一二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四條。)此項調查，由縣市政府督同區公所鄉鎮坊公所及保甲長閭鄰長負責辦理，其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則由社會局督同區坊公所及保甲長閭鄰長負責辦理之。(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三條。)茲將調查之程序列后：

(一)四月一日至十日 由各家家長將家屬中屆滿二十歲之男子，填具現役及齡呈報書，開列(1)本籍地，(2)本人現住地，(3)本人姓名別號，(4)出生年月日，(5)與家長之關係，(6)本人職業，(7)學歷，(8)特有技能，經得甲長保長之署名及登記後，呈報於鄉鎮坊公所，現役及齡人為家長時亦同。

(二)四月十五日以前 由保長甲長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現役及齡男子之呈報有無遺漏，如發現遺漏，應責同家長補行呈報，並報告其事實於鄉鎮坊公所，無遺漏時，亦應以無遺漏之旨，於期限內負責報告之。

(三)四月二十日以前 由鄉鎮坊公所將現役及齡呈報書及各保甲長之報告彙報於區公所。

(四)五月十日以前 由區公所依據鄉鎮坊公所之彙報編成本區常備現役及齡壯丁名簿，開列(1)現住地，(2)姓名，(3)出生年月日，(4)與家長之關係，(5)職業，(6)特別技能，(7)身體檢查摘要，(8)合格與否之決定，呈報於縣市政府。此項呈報，如在直隸行政院之市，向社會局爲之。

(五)六月十日以前 由縣市政府根據戶籍簿，將區公所呈報之區常備現役及齡壯丁名簿，詳加核對，並派員調查應行免役禁役緩役者是否屬實，然後將各區壯丁名簿彙訂爲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更依據該項壯丁名簿，作成縣市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開列各區(1)應徵者人數，(2)志願應徵者人數，(3)應免役者人數，(4)應禁役者人數，(5)應緩役者人數，並將選定之徵集區徵兵事務所開設地點處所，呈報於該管團管區司令部。

(六)六月三十日以前 由各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各縣市所呈報之常備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團管區常備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開列各縣市(1)應徵者人數，(2)志願應徵者人數，(3)應免役者人數，(4)應禁役者人數，(5)應緩役者人數，呈報於該管師管區司令部，並通知省

政府，與有關之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

（七）七月二十日以前 由師管區司令部，根據各團管區司令部所呈報之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師管區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開列各團管區（1）應徵者人數，（2）志願應徵者人數，（3）應免役者人數，（4）應禁役者人數，（5）應緩役者人數，呈報於軍政部。並由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根據各團管區司令部所呈報之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本省市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咨報內政部。（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五至一一條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一二、一三條。）

乙、志願應徵 常備現役兵之徵集，除由現役及齡男子之家長依法呈報，聽候施行身家調查，及身體檢查外，尙有志願應徵者之一種。凡徵兵區域現役齡中之壯丁，志願應徵服役者，得允許之。經身體檢查及體格檢定及格後，應優先入營，是謂志願現役兵。（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五八六〇條。）此類志願應徵者，就其年齡之異點，又可分爲現役及齡者，與現役適齡者二種，茲分述其志願應徵之程序如下。

(一)現役及齡者之呈報 現役及齡者志願應徵之呈報，可分呈報之程序，及呈報之效果，二項說明之：

(A)呈報之程序 現役及齡者志願應徵之呈報程序如左：

(1)家長之呈報 現役及齡者志願服現役時，由其家長於呈送現役及齡呈報書之同時，提出志願服役聲請書，經甲長保長之署名後，經由鄉鎮坊公所轉呈區公所。

(2)區公所之呈報 區公所接得前項聲請書後，於其編成之本區常備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備考欄，填載志願應徵字樣，轉呈縣市政府。

(3)縣市政府之處置 縣市政府接得區公所之呈報後，應於派員調查應行免役禁役緩役者是否屬實之同時，併調查志願服役人之意志，認為確實者，即據以填入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編入縣市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否則令知該管區公所，塗去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備考欄之附註。

(B)呈報之效果 凡已編入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之志願應徵者，免除其體格檢定後之抽

籤程序，優先徵集之。（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二至二四條。）

（二）現役適齡者之呈報 現役適齡者志願應徵之呈報程序如左：

（A）家長等之呈報 現役適齡者志願服現役時，由其家長或本人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志願服役聲請書，得甲長保長之署名後，經由鄉鎮坊公所及區公所遞呈於縣市政府。

（B）縣市政府之處置 縣市政府接得此項呈報後，應於派員調查應行免役禁役緩役者是否屬實之同時，併調查志願服役人之意志，認為確實者，即造具縣市志願應徵壯丁表，開列志願應徵者之（1）姓名，（2）出生年月日，（3）住址，報由團管區司令部轉報師管區司令部。（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五、二六條。）

（三）應徵者之配賦程序 師管區於奉到軍政部配賦之員額後，轉向各團管區配賦時，應於總額內註明志願應徵者之數目；團管區配賦於縣市時亦同。又如現役及齡者聲請志願服役之人數，已足配賦額時，則現役適齡之聲請志願服役者，應緩期徵集之。（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七、二八條。）

丙、兵額分配 常備兵徵集以前，應由徵集機關將本期應徵集之兵額，預爲分配就緒，庶可按額徵集，供求相應。茲將兵額分配之標準，方法及程序，分述如後。

(一)分配之標準 常備兵徵集員額之分配標準，依左列之規定決定之：

(A)常備師 常備師各團應將本年現役兵退伍及其他之缺額統計，應徵集新兵人數，於八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師長，師長連同師直屬部隊需要人數，於八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師管區司令部，並呈報軍政部查核。

(B)獨立部隊 憲兵及各種獨立部隊，則應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將本年應補充人數，呈報於軍政部，由軍政部分別配賦後，於七月中旬分令各該師管區辦理。上述所謂獨立部隊係指各獨立旅團隊及軍事機關學校之特務、教導、練習等部隊而言。(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五條二項第一四條)

(二)分配之方法 常備兵徵集員額之分配方法如左：

(A)常備師新兵 各師步兵科之新兵，由本團管區徵集之；師直屬各種部隊之新兵，分配於

所屬各團管區內選拔之。

(B)獨立部隊新兵 憲兵及特種部隊之新兵，則由軍政部臨時配賦於各師管區。

(C)他徵集區之補充 如依配賦上必要之兵員，本管區不足時，各團管區得以本師管區司令部命令，由他團管區徵集之；各師管區得以軍政部命令，由他師管區徵集之。(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一項)

(三)分配之程序 常備兵徵集員額之分配程序如左：

(A)常備師 常備師之分配程序如左：

(1)師管區司令之分配工作 師管區司令根據前述常備師通知所需要新兵人數，對照各團管區現役及齡人員統計表，詳細核定分配於各團管區，並應將核定之各團管區徵集人數，製成師管區本年現役兵徵集分配表，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並分報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2)內政部軍政部之意見 內政部軍政部如有對於徵兵之意見，及臨時規定事項，應儘於

九月三十日以前，會令各該師管區司令遵照。上項意見及規定事項有必要時，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咨該省政府查照或商決之。

(3) 團管區司令之分配工作，各團管區司令遵照師管區司令核定徵集人數，斟酌各縣市壯丁情形，分配於各縣市徵集區，並呈報備案。

(4) 縣市之處置，各縣市於奉到團管區司令分配應徵集人數，即召集各區鄉鎮坊長會議決定各區域應徵集程序。

(B) 獨立部隊 關於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所需補充新兵之徵集分配，則由軍政部分別令知各該部隊。(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一五至一八條)

丁、身體檢查 常備兵之身體檢查，可分檢查之機關，檢查之通知，檢查之日期，檢查之順序，檢查之標準，檢查之方法，檢查之實施，及檢查之呈報，八款說明之。

(一) 檢查之機關 壯丁之身體檢查事務，由團管區徵兵事務處指導之下，於徵兵事務所行之。每一徵兵事務所，應有三員以上之軍醫，及四名以上之看護士，執行其業務。其每一日所檢查之

人數，約爲百五十至百七十人；但遇有視力障礙及其他疾病特多，或具有其他特別情形時，得酌量減少其每一日所檢查之人數。（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第五條。）

（二）檢查之通知 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須將檢查順序製成本國管區各徵兵事務所開設日程表，開列（1）徵兵地點，（2）檢查人數，（3）檢查日數，於六月二十日以前行知本區各縣市長並呈報於師管區司令。縣市長奉到團管區徵兵事務所開設日程表，應立即據以轉知各區鄉鎮坊長；區鄉鎮坊長即製就應徵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轉發各閭鄰長或保甲長，通知受檢查之本人，或其家長。（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二〇、二一條。）

（三）檢查之日期 身體檢查，自七月上旬起至八月下旬辦理完畢。（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二四條。）

（四）檢查之順序 檢查實施之順序，及檢查人員職務之分配如左表。（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第六條。）

順	番號	區	分	序	業	務	分	配	
一		身長胸圍及體重之測量	看護士	軍醫	二員	時	軍醫	三員	時
二		視器辨色力及視力檢查	次級軍醫	次級軍醫甲	次級軍醫乙	主任軍醫	次級軍醫乙	主任軍醫	
三		聽力聽器鼻腔口腔及咽腔檢查							
四		言語及精神檢查	主任軍醫	主任軍醫	主任軍醫	主任軍醫	主任軍醫	主任軍醫	
五		一般構造檢查							
六		關節運動檢查							
七		各部檢查	主任軍醫	主任軍醫	主任軍醫	主任軍醫	主任軍醫	主任軍醫	
八		體格等位判定							
備	(一)視力檢查可酌命看護士擔任之其能明視視標○・八以上者軍醫可省略檢查 (二)關節運動檢查時之動作可命看護士或軍用文官指示之 (三)業務分配如有必要變更時得由主任軍醫適宜分配擔任								
考									

(五)檢查之標準 壯丁身體檢查之標準如左表:

身體檢查標準表

全 身 及 各												第 一 乙 種	第 二 乙 種	丙 種	丁 種	
一 二	一 一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筋骨僅薄弱						
			魯鈍							筋骨稍薄弱						
			癡鈍	癍痕母斑等而醜形甚著者					軟部之炎症盲腸等而貽有機能障礙者	脂肪過多而妨步行者	筋骨薄弱					
癩病	不治之營養失常(糖尿病白血病尿管惡性貧血等)	不治之神經系病	不治精神病		骨骨膜及關節之慢性病而其程度甚重及有續發症	惡性腫瘍	妨害動作者	不能手術之大良性腫瘍而		脂肪過多兼內臟機能障礙甚著者		全身畸形				

頭							部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著名之腋臭				病變輕之中等症顆粒性結膜炎 近視近視性亂視而視力 右眼「〇・五」左眼「〇・四」以上者及依五「屈光力」以下之球面鏡各 眼矯正視力在「〇・八」以上者	病變重之中等症顆粒性結膜炎 近視近視性亂視而視力 右眼「〇・四」左眼「〇・三」以上者及依五「屈光力」以下之球面鏡各 眼矯正視力在「〇・六」以上者	遠視遠視性亂視同十八項	其他之眼病視力右眼「一〇・五」左眼「一〇・四」以上者			
			顯著之眼險下垂症斜視而一眼直視時他眼之角膜緣接於內眥或外眥者	重症顆粒性結膜炎在視視良側之眼「〇・三」以上者	近視近視性亂視依球面鏡之矯正良側之眼在「〇・二」以上者	遠視遠視性亂視同十八項	其他之眼病視力在良側「一〇・二」以上者	一眼盲	對語無妨兩耳難聽	耳壳大部之缺損及顯著之畸形
		全秃頭頭蓋顏面之變形甚著者	眼險內外翻症顯著之睫毛脫生症險求痛著症兔眼淚囊腫瀉重症眼球症盪症	同上不滿「〇・二」者	近視近視性亂視依球面鏡之矯正良側之眼不滿「〇・二」者	遠視遠視性亂視同十八項	同上不滿「〇・二」者	兩眼盲	兩耳難聽片耳聾	
	不治之皮膚病而不堪兵業者	不治之筋腱變形而妨動作甚著者	不治之眼病			遠視遠視性亂視同十八項			兩耳聾	

胸 部 及					頭 部 及 脊 柱 骨 盤			部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輕度疝氣							輕斜頸						片耳之鼓膜穿孔而妨聽力者	
				胸部變形無妨呼吸者									兩耳之鼓膜穿孔而妨聽力者	
重度疝氣	慢性腹內臟器病而無妨一般營養狀態者	慢性腹內臟器病而無妨一般營養狀態者	無妨一般營養狀態者	氣管枝肺胸膜之慢性病而無妨一般營養狀態者	顯著之胸部變形而無呼吸障礙者	明運動障礙者	脊柱側彎或前後彎而無者	咽喉頭之慢性病而有者	明機能障礙者	斜頸而運動不甚妨礙者	齒牙疾病缺損而咀嚼言語有著明妨礙者	唇瘡者缺損或單免唇	重吃啞	鼻腔副鼻腔之慢性病而機能障礙甚著者
	慢性腹內臟器病而無妨一般營養狀態者	慢性腹內臟器病而無妨一般營養狀態者	有重大器質的變化之心臟或血大管之疾病	同上而妨一般營養狀態者	胸廓變形而妨呼吸者	動甚著者	脊柱骨盤之彎形而妨害運動甚著者	斜頸甚著而不能運動者		口蓋破裂穿孔甚著者		啞	鼻之缺損醜形甚著者	中耳之慢性疾病內耳之鼓膜穿孔而有機能障礙者
													不治之內耳病	

考 備	肢 四							部 腹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挑選輕重輸送兵或輔助看護兵時其一眼視力在「〇・六」以上他眼在「〇・四」以上者可列為第二乙種					示指末節中指或環指二節小指之缺損強剛而無妨把握者				輕重脫肛疝瘻中等度痔核
	顯著之扁平足	第一趾或他二趾之缺損強剛	剩指或剩趾而無妨把握或步行者	中指與環指或環指與小指之愈者	中指與環指或環指與小指之愈者	拇指末節示指二節中指或環指之缺損強剛而妨把握者	四肢骨之短縮彎曲蹉躓等而無著的障礙者	重運動障礙者	痔瘻痔核程度較重者
	翻足馬足	併第一趾之二趾以上或除第一趾之三趾以上缺損強直	剩指或剩趾而妨把握或步行者	示指與中指或其以上之愈者	拇指或示指之缺損強直又其他之缺損而不能把握者	四肢骨之缺損短縮彎曲蹉躓等或假關節而有者明顯礙者			

(六) 檢查之方法 身體檢查之方法如左:

(A)身長檢查 檢查身長時，先令脫去衣鞋（仍着單袴或短袴），立於身長計之台上，兩踵相並，正視前方，取尋常呼吸姿勢，置身長計橫槓之正中於頭頂上測之。

(B)體重檢查 計測體重時，令靜立於體重計上測之，重量不滿五十公分之零數，可捨棄不計。

(C)胸圍檢查 檢查胸圍時，令展開兩上肢，將捲尺繞肩胛骨下隅及乳頭直下，次令垂手於自然之位置測之；在測呼吸縮張之差，則令行深呼吸定之。

(D)視力檢查 視力以視力表檢之。視力表樹於室內光線明亮之處，表之中間，高與眼齊，使受檢者立於距六公尺之位置，然後如平常檢驗視力方法，指表中視標問之，分別兩眼檢查之。如視力有障礙不能明見視標〇・六者，可中止片刻，有暇再檢之。如有必要，則行暗室檢查，定其近視，遠視，亂視，角膜翳等視力障礙之種類及其程度。（視力表檢查可令看護士等行之。）

用視力表施行視力檢查時，應注意勿使受檢者預先得見其表；視力檢查以「一・〇」為始，漸次及於大視標；各眼之視力不滿「〇・六」者，不得定為甲種等位。視力之記載，應區別左右。

(E)辨色力檢查 辨色力用色神表檢之，遇有異常者，定其種類及程度。

(F)視器檢器 視器之檢查，於視力檢查之後行之。先比較左右眼球而檢其大小，位置，運動；次檢查眼瞼裂，並睫毛之狀態，角膜虹彩之狀況，瞳孔之大小形狀，開縮之狀況，結膜及其穹窿之狀況；最後檢查淚器健否，及眼內壓。

(G)聽力檢查 聽力檢查，使受檢者立於檢查軍醫之前，約距二公尺之位置，閉兩眼，以檢耳向軍醫，另一人則以手掌閉他側之耳，令其迅速復述軍醫低聲所問之明語，以定其健否。聽力有障礙者，一時中止檢查，於檢查之餘閑，再行覆檢，遇有必要，則於別室細檢之。

(H)聽器檢查 聽器之檢查，爲耳翼外聽道及鼓膜之狀態；必要時應檢查歐氏管之通否。

(I)鼻腔檢查 檢查鼻腔時，察看鼻之形態，呼氣及吸氣之良否，嗅覺之靈鈍，鼻腔黏膜之性狀，鼻中隔之狀態，及新生物之有無。

(J)口腔及咽腔檢查 檢查口腔及咽腔時，於察看口唇健否之後，令開口腔檢查齒牙，齒齦，舌，口蓋，扁桃腺，及口腔黏膜之性狀，咽頭之狀態，並咀嚼運動之難易；遇必要時，則行喉頭檢查。

(K)言語及精神檢查 言語及精神之檢查，據受檢者之態度應對判斷之。

(L)口吃檢查 口吃檢查，預選發音較難之顎音，齒音，舌音，唇音，組成通俗語若干，命其試誦，或以類似音構成之連續複雜語，使之復誦，以檢查之。

(M)一般構造檢查 一般構造之檢查，令受檢者（仍著單袴或短袴）立於檢查軍醫前方二公尺之位置，正其姿勢，視其頭、顏面、頸、胸、腹及四肢之前面，再令背向視頭頂、背、腰及四肢之後面，檢查筋骨發育良否，皮膚之狀態，並身體各部之均等否。

(N)關節運動檢查 關節運動之檢查，按左列之次序行之：

(1)令受檢者立於檢查軍醫之前二公尺之處，正其姿勢，注視軍醫。

(2)令將左右上肢，向前下方伸展，合掌，檢其長短及發育如何，次檢迴前迴後運動，再令左右同時行手指關節、腕關節、肘關節，及肩胛關節之屈伸、內外轉，及迴旋等運動。

(3)將兩手按置髌骨上（拇指向後，四指向前），檢查頸之前屈、後屈、側屈，及迴旋，脊柱之前後屈、左右屈及迴旋諸運動。

(4) 分別檢查兩下肢之內外轉、迴旋、及足關節之屈伸內外轉。

(5) 趾關節屈伸諸運動。

(O) 頭部及顏面檢查 檢查頭部及顏面時，先視察大小形狀，特在髮部，應注意癍痕，異常隆起，凹陷，及腫瘍之有無。

(P) 頸部檢查 檢查頸部時，視察腫瘍瘻管癍痕之有無，兼注意頭部之位置正否。

(Q) 胸部檢查 檢查胸部時，視察胸廓之長短、廣狹、及厚薄、鎖骨、胸骨、及肋軟骨之狀態，並疾病畸形之有無，次令深呼吸，視察其呼吸之難易，胸廓運動之狀況，注意心臟之搏動，然後以打診及聽診，檢查心肺之健否。

(R) 腹部檢查 檢查腹部時，視察腹部全般之後，必要時令仰臥而檢查其臟器。

(S) 脊柱及骨盤檢查 檢查脊柱及骨盤時，視察其彎曲傾斜之正否，椎骨、髖骨、背骨、尾閭骨有異常否。

(T) 四肢檢查 四肢檢查之方法如左：

(1) 上肢檢查 檢查上肢時，先檢查上膊肌肉發育狀態，次檢查手背手掌指等異常及腋臭之有無。

(2) 下肢檢查 檢查下肢時，檢查靜脈怒張，足背足躡趾等有異常否。

(U) 陰部檢查 檢查陰部時，令受檢查者去褲，正面而立，檢查鼠蹊部，陰莖，陰囊，精系，舉丸，及副舉丸有無異常，次以手指由尿道球部向前按壓尿道，檢查排膿及硬結之有無，必要時使排尿檢查尿之性狀。

(V) 疝氣檢查 檢查疝氣之有無時，令受檢者稍開兩脚直立，將中指沿精系向腹輪方向送入，觸診其擴張否，又令其努責。

(W) 肛門及會陰檢查 檢查肛門及會陰部分時，令受檢者彎腰，檢者以兩手排開肛門部，檢查痔核、痔瘻、脫肛、肛圍病變之有無。

至於等位之檢定，及兵種之選定，當於下款「體格檢定」中詳之。以上各項檢查終了時，由檢查軍醫將成績逐項記入於身體檢查表內；但等位及兵種兩項，應由主任軍醫於事後綜合成績，審

慎判定，以紅色筆書之。（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第一五至二二條。）

（七）檢查之實施 身體檢查實施時，應依左列之規定行之：

（A）檢查事務之分配 檢查事務之分配方法如左：

（1）檢查之協同 團徵兵區實施身體檢查時，得派遣徵兵人員，率同各級軍醫行之。又檢查軍醫實施身體檢查時，應就各分配業務之繁簡，相互協助。

（2）檢查之監督 主任軍醫對於次級軍醫及以下人員，實施身體檢查時，有監督之責。

（3）檢查結果之判定 主任軍醫於身體檢查終了時，應綜合全部之成績，慎重公正，以判定其體格等位之及格與否。（陸軍應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八條二項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第三條。）

（B）列席之人員 身體檢查時，區鄉鎮坊閭鄰保甲長均須列席，以備徵兵官之諮詢。（陸軍應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二三條。）

（C）檢查之次序 身體檢查，應按照各縣壯丁名簿，依次檢驗，分別記載之。（陸軍應徵募事務

暫行規則第二二條。

(D)局部檢查之情形 因疾病及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一望而得判定其體格等位屬於丙種及以下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其視力以下各項之檢查，可省略之。因患疾病或畸形，不能測定身長胸圍及體重時，應將其事由記入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身長不滿一五四公分者，可省略其胸圍之測定。(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第四、一〇條。)

(E)全部檢查之情形 砂眼及花柳病之檢查，應就受檢者全部行之。(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第一三條。)

(F)檢查結果之記載 檢查軍醫，應將身體檢查時，所得關於騎乘之適否，膂力之強弱，及其他兵種之選定等資料，填入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

胸圍不達身長之半，例難列為甲種，但胸廓構造佳良，將來有發育希望者，不在此限。如將體格等位判定為甲種，應將其事由記入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時，可勿顧慮，即判定其等位，但應將其意見記入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

(1) 傷痍疾病而有治愈希望者

(2) 視力障礙或重聽有詐偽之疑者；

(3) 自訴有精神病、癲癩、夜盲、夜尿及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其症候確否須經長時間始能診定者。

因疾病及其他身體或精神之異常，而判定為第一乙種第二乙種丙種及丁種時，其標準概依身體檢查標準表之所定；但不在規定之內，或其程度有差異時，應準其輕重判定之，並應於判定其體格等位時，將其事由記入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

在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除甲種及因身長不足而列為丙種丁種者外，其他因疾病或精神之異常而判定其體格等位時，應將其疾病及其他可以供參考之材料，記入該簿相當欄內，並於其主要病名之右上方加以△符號，以資明顯。

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身體檢查表內體格等位以下各欄，應由檢查軍醫加蓋名章，以明責任；但在規定上可以省略檢查者，可不蓋章。一員以上會同檢查者，應各自蓋章。（陸軍應徵募壯丁身

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第七、八、九、一、一二條。

(G)詐病之處置 檢查軍醫，發現受檢者中，有故意毀傷身體，偽裝疾病，及其他詐僞行為時，應即報告於徵兵事務所主任，並根據學理，製作鑑定書。(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第一四條)關於詐病處置之詳細辦法，則留待後款「詐病鑑別」中討論之。

#### (八)檢查之呈報

徵兵事務所主任，於本區應徵壯丁身體檢查全部完畢時，應即督同主任軍醫，分別造具合格人數統計表，不合格人數統計表，連署蓋章，各繕兩份，檢同身體檢查表，呈送於團管區司令。其合格人數表內，應將各兵種合選人數，分別填明；(身體檢查表之裝訂，應依表列兵種次序)其不合格人數表內，應將免役緩役人數，分別填明。團管區司令彙齊上項各區呈表，覆核無誤後，應即編成總表，繕具兩份，呈報師管區司令。(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第二三條)

身體檢查及兵種選定後，應隨時由縣市政府，會同徵兵事務所，負責繕造本縣市壯丁名簿一份，於九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團管區司令部備查。(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二六條)

戊、體格檢定 壯丁之體格檢定，可分等位檢定，及兵種選定，二項說明之。

(一)等位檢定 體格等位，分爲甲乙丙丁四種，而乙種又分爲第一乙種及第二乙種。甲乙兩種爲合格；丙種以下，除有特別規定外，爲不合格。其各種等位，除依身體檢查標準表之標準外，另爲規定如左：

(A)甲種 身長逾一六五公分，體重逾五五公斤，胸圍在身長半數以上，而身體強健，並無暗疾及畸形者，適於現役。

(B)乙種 身長逾一六〇公分，體重逾五〇公斤，胸圍達身長之半者，在甲種人數不敷分配時，亦適於現役。

(C)丙種 身長雖不滿一六〇公分，而一般發育尙屬佳良，且無顯著之疾病、缺點、或畸形者，在甲乙種人數不敷分配時，亦適於現役。

(D)丁種 身長不滿一五四公分，且確具顯著之疾病、缺點、或畸形者，不適於現役；但其症狀僅適合於身體檢查標準表丙種時，仍須充國民兵役。(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

則第二四條。)

(二)兵種選定 兵種選定云者，乃身體檢查合格，徵集為現役兵，決定其所屬兵種之謂也。茲將兵種選定之要素，時期，及標準，分述於左。

(A)選定之要素 兵種選定之要素，宜適應各徵集區所需配賦人數，就應徵者之身材、技能、職業，而選定其兵種。(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第二五、二六條。)

(B)選定之時期 兵種選定與身體檢查同時行之，判定後應記載於現役及齡壯丁名簿。(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二五條。)

(C)選定之標準 兵種之選定標準如左表：

兵種選定標準表

區分		身體		其他	
視	身	力	體	技	能
		其		職	業

軍					陸			
高射砲兵	重砲兵	騎砲兵	野戰重砲兵	山砲兵	野砲兵	騎兵	戰車兵	步兵
甲種乙種右左眼各一・〇以上 而辨色力完全者					同步兵但在有汽車之砲兵隊中 其駕馭汽車者必須辨色力完全	甲種乙種右左眼各〇・七以上	甲種乙種右左眼各一・〇以上 而辨色力完全者	甲種右左眼各〇・六以上 第一種右眼〇・五左眼〇・四 以上及依五等視力在〇・八以 下之球 面鏡各眼矯正視力在〇・六以 上 第二種右眼〇・四左眼〇・三 以上及依五等視力在〇・六以 下之球 面鏡各眼矯正視力在〇・六以 上
聽力完全者但定員中之一部分 特須性質沉着敏捷者	須聽力完全而有膂力者	概以騎兵爲準	聽力完全者	健步聽力完全而有膂力者	聽力完全者	聽力完全身體輕捷適於使用馬 匹性質敏捷言語明晰者	聽力完全而有膂力且性質沉着 敏捷者	能健步耐勞苦且須聽力完全者
定員中之一部份慣於汽車發動機 等之使用者及適於木工鍛工兵者	定員中須有若干名明原動機工作 機或電氣機之使用且慣於機械工 業或製罐工業者			定員中須有若干名適於鞍工木工 鍛工兵者但在有汽車之砲兵隊中 其定員中須有若干名慣於使用汽 車撥動機等者			須慣於汽車或撥動機等之使用且 定員中須有若干名具有通信心得 者及適於鍛工兵者	定員中須有若干名適於銃工靴工 兵者

兵		步					
磨工兵	看護兵	輜重兵	氣球兵	飛行兵	鐵道兵	電信兵	工兵
同步兵	同步兵	同步兵但能具使用汽車者其辨色力必須完全	同步兵辨色力完全者			同步兵	
	性質溫順而能服侍患者但有隊附者其職能須適合於所屬部隊	適於使用馬匹且有膂力者	聽力完全而有膂力且性質沉着敏捷者		身軀中等而有膂力者	聽力完全言語明晰者	有膂力者
須有學力及金屬技工之技能者	須有學力者	定員之一部份有慣於汽車或發動機等之使用或有製造修理上述機械之技能者	須慣於電氣機汽車發動機等之使用或有製造修理上述機械之技能者但定員中須有若干名具有鍛工木工操影術或電信通信之技能者	使船者	木盤細工製工並電氣機械發動機等者	有修理電氣機時計器械之技能者及木工兵者慣於使用發動機等者及	從事電信電話之通信或建築業務者但定員中須有若干名適於鍛工

考 備	海 軍 兵				輜重輸送兵 擔架兵 輔助看護兵
	主計兵	看護兵	船匠兵	機關兵	
(一)海軍兵本表所列者之外須以具有普通小學校畢業以上之學力者充之 (二)有脚氣之既往症者不得選充海軍兵 (三)輜重輸送兵擔架兵及輔助看護兵得以所隸兵種同等體格之身長稍次者選充之	左右眼各○・六以上者	右左眼各○・六以上而辨色力完全者	右左眼各○・六以上而辨色力完全者	右左眼各一・○以上而辨色力完全者	同步兵其限於乙種可以一眼○・六以上他眼○・二以上者充之
		體力強健性質溫順適於服侍患者	體力強健者	體力強健聽力完全者	體力強健聽力完全性質須敏捷言語明晰者
	須慣於烹調職務者	須能書識文字者	慣於其職業者	須慣於機械或汽罐之使用鍛冶工業機械工業製造修理業務者	定員中之若干名適於鞍工木工鍛工兵者

除右表外選定兵種時，尚應注意左列各要點：

(1)步兵 步兵須體力強健，能耐勞苦，且視聽力完全者。

二十九 常備兵之徵集

(2) 騎兵 騎兵須身體輕捷，適於騎乘，視聽佳良，言語明晰，並略解文字者；其中約十二分之一，須適於掌工。

(3) 砲兵 砲兵須身體強大，視力佳良；其中須約有三分之一，能書識文字，八分之一，適於鐵匠者。

(4) 工兵 工兵須手足靈敏，適於各種技藝者；其中約四分之一以上，須能書識文字，約五分之一，須善水性及使船，約六分之一，須能為木工者。

(5) 輜重兵 輜重兵須膂力強大，慣於使用馬匹者。

(6) 交通兵 交通兵須視聽力完全，言語明晰，比較聰敏者；其中半數以上，須能書識文字。  
(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第二八條。)

如應徵人員，均低於前述等位檢定之標準，或合此標準之人數，不敷配賦時，得臨時酌量遞減各級之標準，但事後應報請該管長官備案。(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第二九條。)

己、詐病鑑別 關於應徵壯丁詐病之鑑別，可分詐病之原因，鑑別之準備，鑑別之方法，鑑別時之人證，及鑑定書之製作，五日說明於后。

(一)詐病之原因 詐病之原因，因應徵壯丁希圖兵役之免除，以欺詐之方法，期達其目的而發生者固多；亦有因教育程度幼稚，智能發育不全，且不明瞭受檢方法而然者；更有因生長偏僻之區，在受檢時心懷恐懼，致答解錯亂，而誤認爲欺詐者。檢查軍醫，應分別加以確切之鑑別。(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第三三條。)

(二)鑑別之準備 爲達鑑別詐病之目的，檢查軍醫應先熟練詐病檢查方法，以免臨時躊躇疑惑之弊。(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查規則第三四條一項。)

(三)鑑別之方法 檢查詐病時，應依詐病檢查之方法，及前述「身體檢查」款「檢查之方法」目中所規定之各項順序，施以精確之檢查，再以醫學的判斷，以期無誤。於着手檢查之初，不宜以猜疑之眼光加於被檢者，更不宜爲感情及言語所驅使，強迫被檢者使其供認。詐病中之精神病及自傷等，須確知其日常狀態；遇必要時，應委託所在地之憲警，及鄉鎮之保甲長加以調查。(陸軍應徵

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第三四條、三項第三五條。)

(四) 鑑別時之人證 檢查詐病時，爲免日後之誤會及疑惑起見，應於檢查之當時，邀請在場徵兵有關之人員，眼同施行之。(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第三六條。)

(五) 鑑定書之製作 檢查軍區，既經發現詐病之證據時，應卽製成詐病鑑定書，送與徵兵事務所主任審閱。詐病鑑定書之製定，應注意左列各項。

(A) 鑑定書之內容，宜以學術上之證據爲主，至本人之自訴，可勿重視。

(B) 鑑定書所用品物名稱，應從習常通用者爲主。

(C) 詐病之證據，爲鑑定之重要條件，故填寫時愈詳愈佳。

(D) 既往病歷之記載，應以本身所述者爲主。

(E) 鑑定書之一般用語，務求平易通俗，卽非專門家亦能讀之了然爲要。

(F) 與鑑定書中有關之問答，應分行記載，其簡單者，則一併記述亦可。

(G) 鑑定書上，不能作懸揣之字句，應根據學理與事實上之判斷記載之。

(H) 鑑定書之填寫事項如下：(1) 籍貫住址，(2) 家長及本身姓名，(3) 出生年月日，(4) 既往病歷，(5) 問答情形，(6) 鑑定之證據，(7) 鑑定之理由，(8) 檢定軍醫階級姓名並蓋章，(9) 鑑定之年月日。(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第三七、三八條。)

庚、抽籤 凡經身體檢查及檢定合格之壯丁，其人數多於應使入營之所需人員時，以抽籤法決定之。遇不足時，則以鄰區之餘員補足之。(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一八條一項。) 惟志願現役兵則不經抽籤程序而優先入營，須其人數不足所需兵額時，始再由壯丁中抽籤補足之。(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六〇條。) 茲將舉行抽籤之機關，日期，通知，方法，及順序，分五款說明於后。

(一) 舉行之機關 經身體檢查及體格檢定合格之壯丁，為決定本年應徵集現役人數及預備補充數，於徵集區臨時組設抽籤事務所在團管區徵兵事務處指導之下，舉行抽籤。抽籤事務由團管區徵兵官主持辦理，該縣市長協助之。舉行抽籤，由團管區司令或縣市長於鄉鎮區長選定總代表三人為之。(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三五、三七、三八條。)

(二) 舉行之日期 抽籤於十一月上旬開始舉行，是月二十日以前舉行完畢。(陸軍徵募事

務暫行規則第三五條。)

(三)舉行之通知 舉行抽籤，應由團管區徵兵事務處制定抽籤事務所抽籤日程表，開列(1)徵集區，(2)徵兵所地點，(3)抽籤日期，(4)主持抽籤長官，(5)參加抽籤人數，(6)應抽籤人數，於十月十日以前通令各縣市長知照。縣市長應於抽籤之前半月將抽籤日期布告週知。(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三六條。)

(四)舉行之方法 抽籤事務所舉行抽籤，應依各抽籤事務所抽籤日程表之規定順序行之，茲分述其方法如左：

(A)抽籤之人數 抽籤之人數，計有二種，一為所需徵集現役之人數，一為預備補充之人數。後者為前者十分之三。惟如有志願現役者而經身體檢查及體格檢定合格時，應於舉行抽籤之前，由上項所需徵集現役人數中除去之。志願現役人數超過本年需要兵員時，則按其新兵身體檢查表之等位，擇優徵集之，並依上述規定選取。所需現役人數十分之三，以為備補員額。

(B)執行抽籤之人員 抽籤時，由團管區徵兵官或縣市長，指派下列人員，執行其事務：(1)

唱名員、(2)黏貼員、(3)蓋印員、(4)壯丁抽籤名簿登記員。上列各員之名額，得臨時酌定。

(C)應備置之文件 抽籤時，應備抽籤登記名簿，並製用籤號票、姓名票如左：

(1)籤號票 自一號至與需要新兵人數相當之號止，每號一票。

(2)姓名票 根據壯丁名簿，所有應參加抽籤之壯丁，每人一票。

抽籤登記名簿應作成二份，以一份存置於縣市政府，一份存置於團管區司令部。(兵役及齡

男子調查規則第二七條二項，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三五、三六、三九、四〇、四三及六一條。)

(五)舉行之順序 抽籤執行之順序如左：

(A)抽籤之前一日，團管區徵兵官及縣市長各公團代表等，應齊集抽籤事務所，將籤號票姓名票與壯丁名簿檢對一過，將籤號票姓名票分別折疊成捲，投入各該團內，再將票匣加封，保管於抽籤事務所。

(B)抽籤開始前，團管區徵兵官、縣市長及公團代表抽籤總代表人，齊集於抽籤場，檢查票匣啓封。

(C)抽籤總代表人(甲)每抽一籤號票，高聲唱其號數，再由抽籤總代表人(乙)抽出一姓名票，高聲唱其姓名，然後各將票交付於粘貼員(甲)(乙)兩總代表唱號唱名時，抽籤名簿登記員隨即登記於壯丁抽籤名簿。

(D)粘貼員將抽籤總代表人(甲)(乙)交來之籤號票姓名票，粘貼成聯，交付於蓋印員。

(E)蓋印員於籤號票姓名票之間，蓋用團管區徵兵官騎縫印，交付於抽籤總代表人(丙)。

(F)抽籤總代表人(丙)將籤號姓名聯票，與抽籤登記名簿，互相核對，抽籤完畢後，將抽籤登記名簿連同籤號姓名聯票，交付於唱名員。

(G)唱名員將抽籤名簿，依次唱名一過後，即將抽籤登記名簿及籤號姓名聯票，呈交於團管區徵兵官。

(H)團管區徵兵官及縣市長，協同查閱名簿及聯票後，均於抽籤名簿簽名蓋章，即由團管區徵兵官宣布應徵集之現役兵額數，及由一號起至某號止，應受徵集為現役兵，由某號起至某號止，為現役備補兵，再將規定集合日期及集合地點宣布，并另行布告之。

(I) 團管區徵兵官舉行宣布後，即將籤號姓名聯票，交付各該區長及鄉鎮坊長發交於本人。  
(J) 抽籤之開始終了或中止，由團管區徵兵官宣布之。(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二條)  
辛、居住移轉 壯丁之居住移轉，可分移住之呈報，及移住之效果，二目說明於后。

(一) 移住之呈報 壯丁居住移轉之呈報，可分三點說明之：

(A) 呈報之日期 壯丁轉移居住地於他處時，應於十日前報告鄉閭保甲長，遞報於區鄉鎮坊長。

(B) 呈報之手續 壯丁轉移居住地於他處時，其呈報之手續如左：

(1) 移住他區 移住他區時，由區長通知移住地之區長。

(2) 移住他縣市 移住他縣市時，由區長轉報縣市長，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通知移住地之縣市長。

(3) 移住他團管區 移住他之團管區時，由區長遞縣轉報團管區司令，由團管區司令檢同該壯丁名簿，移送移住地團管區司令。

(4) 移住他師管區 移住他之師管區時，由區長遞縣轉報團管區司令，由團管區司令檢同該壯丁名簿，轉報師管區司令，轉送於移住地師管區司令。

(C) 呈報之效果 區長在壯丁名簿呈送後，區內壯丁發生變動時，即時報告於縣市長，縣市長轉報於團管區司令，將該壯丁名簿分別改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四條一項第四五條。)

(二) 移住之效果 壯丁居住移轉之效果，可分二點說明之。

(A) 服役之處所 壯丁轉移居住地於他處時，其現役兵義務，應在移住地行之；但移住地非徵兵區域時，其義務仍在原籍管區行之。

(B) 抽籤之處所 壯丁受身體檢查後，有轉居其他徵兵區域時，其抽籤仍於原籍抽籤事務所行之，將中籤號數加入移住地徵兵同號數名次之後。(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四條二項第四六條。)

壬、入營 常備徵兵之入營，可分現役兵之入營，志願現役兵之入營，及現役備補兵之入營，三

項說明之。

(一)現役兵之入營 現役新兵之入營，可就其入營之日期，入營之手續，及入營之延期分三款說明於左：

(A)入營之日期 新兵入營，每年二次，其日期以十二月一日爲正規期，以六月一日爲補助期，如因地方情形及季節等關係，而須加以伸縮時，以對於上定日期之前後各不逾十五日爲限。新兵入營前，徵集機關應依其應入部隊駐在地之遠近，規定其集合日期。(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一八條二項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七條。)

(B)入營之手續 新兵入營時，由團管區徵兵事務處派遣職員，於入營集合地，以之交付於部隊長，或新兵受領員後，即造具新兵名冊，於十日內按級呈報軍政部備案。

常備師及獨立部隊，於新兵入營一個月內，應將新兵數目及編配情形造具清冊，呈報軍政部查核。(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八、五二條。)

(C)入營之延期 新兵於入營前，因特種事故發生，得展延其入營之期。茲分延期之原因申

請，及限制，三點說明之：

(1) 延期之原因 新兵入營前，因左列原因，不能依期入營者，得請求延期入營：

(a) 本人病重時。

(b) 本人之直系尊親死亡或病重時。

(c) 本人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或受其他重大災害，非本人無以善其後時。

(d) 其他重大變故時。

(2) 延期之申請 新兵請求延期入營時，應填具入營延期聲請書，呈由該管閭鄰長或保甲長轉呈鄉鎮坊區長，遞呈於縣市長允准後，即通知入營兵集合地之受領員。

(3) 延期之限制 延長入營之期限，視其事故定之，最多不得逾一個月。如因本人患病，在此期限尙未痊愈時，應報由縣市長將其編入下期徵集之列，轉報於團管區司令。(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九至五一條。)

(二) 志願現役兵之入營 志願現役兵，應優先入營服現役，如其人數不敷時，始再由壯丁抽

籤補足之。(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六〇條。)

(三)現役備補兵之入營 現役備補兵之入營，可就其召集之原因，召集之手續，召集之呈報，及召集之補充，分四款說明於左。

(A)召集之原因 新兵入營前或入營後，有死亡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入營者，致發生缺額時，得於入營期兩個月之內，視缺額之多少，一次或二次召集備補兵補充之。(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五三條。)

(B)召集之手續 現役備補兵召集之手續如左：

(1)常備師 各師現役缺額之補充，由各部隊長遞報於師長，由師長轉報於軍政部核定，飭知師管區司令轉飭團管區司令辦理。團管區司令將所要補充人數，令原徵集區之縣市長按備補名冊，以命令依次召集入營；其入營日期、部隊、番號及駐地等，於命令內記載之。

(2)獨立部隊 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現役缺額之補充，由各部隊長呈報軍政部飭知原師管區司令轉飭辦理。

(C)召集之呈報 現役備補者入營後，各部隊除按規定編入兵籍冊外，再造具新兵名冊，按級呈報軍政部，並遞次通知該管團管區司令，團管區司令即將其現役及齡壯丁名簿送交該部隊。

(D)召集之補充 現役兵缺額，如本團管區補充仍不足時，得呈報師管區司令於本師管區內其他團管區補充之。(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五四至五七條。)

癸、徵集費用 常備兵之徵集費用，可分二目說明於左：

(一)現役兵 現役兵之徵集費，每年由各師管區司令，於六月底以前，(有入營補助期者，其預算於上年十二月底以前另報。)編造徵兵費預算書，呈候軍政部核發；本期徵兵辦理完畢後，造具計算書呈請核銷。(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九五條。)

(二)備補兵 現役備補兵之入營旅費，由各該縣市政府，按照規定墊發呈報。(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九六條。)

## 二〇 常備兵之募集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稱爲募兵，亦稱志願常備兵，前既述之矣。（兵役法第四條三項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一六條一項乙款。）常備兵之募集有平時募集與臨時募集兩種，惟志願應募者，均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甲）現役適齡之男子，卽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

（乙）體格健康者。

（丙）行爲正當者。（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九條。）

關於常備兵之募集，除體格檢定及募集費用，與上節「體格檢定」及「徵集費用」二款之規定同，不再多贅外，茲將壯丁調查，應募手續，兵額分配，身體檢查，編隊，入營，及臨時募集，分述於后。（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第二條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九五、九六條。）

甲、壯丁調查 常備兵募集之先，亦由募兵機關主持辦理壯丁之調查，以爲募兵時之依據。茲

就壯丁調查之呈報程序，說明於左。

(一) 六月上旬至六月底 由各區長督同鄉鎮坊閭鄰保甲長調查所屬本年正規入營期現役適齡之壯丁，分別編成各區現役適齡壯丁名冊，開列(1)姓名，(2)年齡，(3)住址，(4)職業，(5)家長，報告於縣市長。

(二) 七月中旬以前 由縣市長彙造各區長所報壯丁名冊，呈報於團管區司令。

(三) 七月底以前 由團管區司令根據各縣市呈報之壯丁名冊，作成團管區現役適齡壯丁報告表，呈報於師管區司令。

(四) 八月中旬以前 由師管區司令根據各團管區所報現役適齡壯丁報告表，作成師管區現役適齡壯丁報告表，分報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六四至六七條。

乙、應募手續 常備兵之募集，須由現役適齡之男子，志願應募，而與徵集程序中之強迫應徵不同。故各區鄉鎮坊長於壯丁報名應募時，應負勸導之責，如地方人民對於兵役尙不明瞭，應募者

稀少時，尤須切實予以曉諭。茲將應募之程序列後。

(一)二月十日至二月底或八月十日至八月底 由志願應募者填具應募志願書，開列(1)本籍地，(2)本人現住地，(3)本人姓名別號，(4)出生年月日，(5)家庭狀況，(6)本人職業，(7)學歷，(8)特有技能，經甲長保長署名及登記後，呈由鄉鎮坊公所轉呈區公所。

(二)三月十五日以前或九月十五日以前 由區公所根據前項呈報，派員調查，認為合於募兵之資格後，蓋章於應募志願書，並彙報於縣市政府。

(三)三月二十五日以前或九月二十五日以前 由縣市政府根據前項呈報，彙報於該管團管區司令部。(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七三、七四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三〇、三一條。)

志願應募者未及於上述期限應募者，得於身體檢查實施日期以前，臨時逕向檢查所補呈區保甲長蓋章之志願書，請求檢查；區長對於此項臨時志願應募事實，應報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三三條。)

丙、兵額分配 常備兵募集以前，應由募集機關將本期應募集之兵額，預為分配就緒，庶可按

額募集，供求相應，茲就兵額分配之標準方法，及程序，分述於後：

(一)分配之標準 常備兵募集員額之分配標準，依左列之規定決定之：

(A)常備師 常備師各團及師直屬部隊，應將本年現役兵退伍歸休及其他之缺額統計，應募補新兵人數，於九月五日及翌年三月五日以前，呈報於師長，師長應於九月十日及翌年三月十日以前，通知師管區司令，並呈報軍政部查核。

(B)獨立部隊 憲兵及各種獨立部隊，於九月一日及翌年三月一日以前，應將補充人數呈報於軍政部，軍政部於九月十日及翌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募集額配賦，分令各師管區辦理。(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六八條。)

(二)分配之方法 常備兵募集員額之分配方法如左：

(A)常備師新兵 各師步兵科之新兵，由本團管區募集之，師直屬各種部隊之新兵，分配於所屬各團管區內選拔之。

(B)獨立部隊新兵 憲兵及特種部隊之新兵，則由軍政部臨時配賦於各師管區。

(C) 他募集區之補充 如依配賦上必要之兵員，本管區不足時，各團管區得以本師管區司令部命令，由他團管區募集之；各師管區得以軍政部命令，由他師管區募集之。（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一項。）

(三) 分配之程序 常備兵募集員額之分配程序如左：

(A) 常備師 常備師之分配程序如左：

(1) 師管區司令 師管區司令根據前述常備師通知之需要新兵人數，對照各團管區現役適齡壯丁報告表，斟酌配賦於各團管區，隨將配賦各團管區募集人數，製成師管區某年正規期或補助期募集分配表，於九月二十五日及翌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並分報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2) 團管區司令 各團管區司令遵照師管區司令核定之募集人數，斟酌各縣市志願應募壯丁情形，分配於各縣市募集區，並呈報備案。（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六九至七一條。）

(B) 獨立部隊 關於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現役兵之募集配賦，則由軍政部分別令知該部

隊。

丁、身體檢查 募兵之身體檢查，可分檢查之處所，檢查之日期，檢查之通知，檢查之準備，檢查之實施，及壯丁名冊之編造，六款說明之。至於檢查之機關，順序，標準，及方法，與常備徵兵之身體檢查同，俱詳上節「身體檢查」各款，茲不多贅。（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八〇條，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第二條。）

（一）檢查之處所 團管區司令於接得縣市政府彙報之應募志願書後，應即分別指定檢查處所，飭令志願應募者，於一定日期內前往就檢。（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三二條。）

（二）檢查之日期 團管區募兵事務所屬之各事務所，檢查新兵，於十月十一日至三十一日，及翌年四月十日至三十日，為檢查期限。（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七五條前段。）

（三）檢查之通知 團管區司令應於檢查日期前，預製成團管區募兵事務所開設日程表，於十月一日及翌年四月一日以前，呈報於師管區司令，并行知本區各縣市長。（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七五條後段。）

(四) 檢查之準備 身體檢查之準備程序如左：

(A) 常備師之準備 師管區司令接到募兵事務所開設日程表，立即通知該師師長，轉飭所屬部隊，派遣軍醫與所要人員及新兵受領員等，於檢查期前相當日期，到該募兵事務所接洽辦理，並分報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B) 獨立部隊之準備 軍政部接到各師管區司令轉報各團管區所屬各縣市募兵事務所開設日程表，即分飭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於檢查前相當日期，派員赴該募兵事務所接洽辦理。

(C) 縣市長之準備 縣市長奉到團管區頒發募兵事務所開設日程表，即酌量將本募集區分爲數個檢查所，呈報於團管區募兵事務所。又縣市長於實行檢查之前一月，應將募兵意義剴切布告；該募集區內檢查順序，經募兵事務所決定後，即令知各區鄉鎮坊長，並布告週知。（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七六條至七九條。）

(五) 檢查之實施 常備募兵身體檢查之實施方法，除依左列之規定外，餘俱適用前節常備徵兵「身體檢查之實施」款之規定，惟關於詐病鑑別之規定，於本節募兵之身體檢查，不適用之。

(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第二條，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八條二項。)

(A) 列席之人員 身體檢查時，區鄉鎮坊長須列席，以備募兵官之諮詢。

(B) 臨時求檢之許可 身體檢查時，如有適齡之壯丁，臨時應募請求檢查身體者，募兵事務所主任得允許之，當場取具應募志願書，予以檢查。

(C) 合格證書之填給 身體檢查合格者，填給現役兵合格證書，集合時持證報到，如檢查後即行集合，可不填給。(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八二至八四條。)

(六) 壯丁名冊之編造 身體檢查竣事後，應由左列機關編造應募壯丁名冊，發送或呈報之：

(A) 募兵事務所 檢查合格之壯丁，應由募兵事務所編造縣現役適齡應募壯丁名冊二份，開列(1)適齡者姓名，(2)出生年月日，(3)住址，(4)家庭狀況，(5)職業，(6)等位，以一份連同應募志願書，及身體檢查表，發交入伍之部隊，一份存團管區司令部。(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八一條。)

(B) 團管區司令 團管區司令部於接得上項壯丁名冊後，即據以編造團管區應募壯丁名

冊，開列應募者之（1）姓名，（2）出生年月日，（3）住址，（4）家庭概況，（5）職業，（6）身體檢查結果，於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師管區司令部。（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三四條。）

戊、編隊 常備募兵之編隊，可分編隊之準備，及編隊之實施，二款說明於後。

（一）編隊之準備 常備募兵編隊之先，應作準備如左：

（A）現役之備補 募兵事務所對於身體檢查合格之人數，除編隊入營服現役者外，應按入營人數十分之三，作為備補者，依其體格等位，為補充召集之次序。

（B）檢查合格人數不足之補救 如遇某一募集區中之檢查合格人數不足額時，得由募兵事務所依體格等位較次合格者選取之，倘仍不足，各募集區得以軍政部命令，由他募集區募集之。

（C）檢查合格人數逾額之處置 應募壯丁經身體檢查合格者，超過需要人數時，募兵事務所應按體格等位較優者選取之，但須將超過人數遞級呈報備案。（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八五至八七條。）

（二）編隊之實施 軍政部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以前，指定各師管區募集新兵數

額，及應編入之部隊番號，通飭各該師管區遵照辦理。（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三五條。）

師管區接得軍政部前項命令後，應根據團管區司令部於身體檢查後編就呈報之應募壯丁名冊，依左列方法辦理：

（A）團管區之應募者過少，不足募集額者，應指定由其鄰近應募者較多之團管區補充之。

（B）團管區之應募者過多，除補充鄰近團管區外，仍超過募集額時，應依檢查體格等位，分別去留。（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三六條。）

師管區依右述方法決定後，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部，團管區司令接得此項命令，應於五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二十日以前，通知應募者入營日期及地點。（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三七條。）

已入營、常備募兵之入營，可分現役兵之入營，及現役備補兵之入營，二項說明之。

（一）現役兵之入營 募集現役新兵入營，所需車船，按軍運條例辦理。其入營之手續，及入營之延期，與徵集之現役新兵同，可參閱上節所述。其入營之日期，為十二月一日及翌年六月一日，檢

查後卽行率領入營，或定期集合入營，視應入部隊駐在地之遠近及當時情形定之。（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八八、八九條。）

（二）現役備補兵之入營 現役兵入營後兩個月以內，有死亡疾病或其他事故，致發生缺額時，得視缺額之多少，一次或二次召集現役備補兵補充之。召集之手續，與徵集之現役備補兵同，可參閱上節所述。（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九〇、九一條。）

庚、臨時募集 常備兵之臨時募集，可分募集之原因，募集之區域，及募集之方法，三款說明之。

（一）募集之原因 戰時或事變之際，由軍事委員會，或軍政部之命令，補充必要兵員，得行臨時募集。

（二）募集之區域 臨時募集之區域，由總徵募官於募兵區內，斟酌壯丁情形規定之。

（三）募集之方法 臨時募集，由各部隊依照徵募官之規定，派員向各該團管區司令部接洽辦理。至其募集手續，除參照平時募集之必要規定外，得取迅速方法辦理之。（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九二、至九四條。）

## 二 常備士兵之服役

常備士兵之服役，或在營，或在鄉。在營時之服役，於本節現役項中詳述之，至在鄉時之服役，則本節僅於正役續役兩項述其梗概，其餘俱詳「在鄉軍人」節中。又關於學生服常備兵役之義務，已於「學生之服行兵役」節中討論之，茲不多贅。

甲、常備兵之服役 常備兵之服役，可分現役正役及續役三款說明之。

(一)現役 現役兵之服役，可分平時服役，戰時服役，特種服役，留營，及離營，五目說明於後。

(A)平時服役 常備兵自入營之日起役，編入常備兵現役在營軍籍，在營期間，除遵守一切軍事法令外，並受正規之軍隊教育。(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一九條，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第六條一項。)

(B)戰時服役 常備兵現役在營，戰時有奉動員命令，參加戰役之義務。(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第六條一項。)

(C)特種服役 現役兵入軍事教育機關，受常備軍官佐候補教育或軍事預備教育者，其服役依該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入上項軍事教育機關經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其以後之服役，分別照軍官佐軍士服役之所定。其未予任補者或未畢業而離該教育機關時，除有特定者，依照所定外，其餘均仍在原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五條二、三項。)

(C)留營 現役兵之留營，可分屆歸休期之留營，及屆退伍期之留營，二類說明之：

(1)屆歸休期之留營 常備兵現役在營，屆歸休之期，而留營者，有志願留營，及強制留營二種，分述於左：

(a)志願留營 應予歸休之現役兵，志願留營，以服滿三年之現役全期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經師長或獨立旅旅長准許，得予留營，以不逾應歸休全額十分之二為限。(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〇條一款。)

(b)強制留營 現役兵屆歸休之期，而因戰事或其他緊急事變與重要勤務等，得依軍政部長之命令，停止歸休，對於全國或某一部隊均同。(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〇條四款。)

(2) 屆退伍期之留營 常備兵現役期滿，屆退伍之期，而留營者，亦有志願留營及強制留營二種，分述於左：

(a) 志願留營 凡常備兵現役期滿，而志願延長在營服役者，得於期滿前報告部隊長，經師長或獨立旅旅長之准許，予以留營，為長期現役兵，惟現役兵延役之准許，以合於左列之要件為限。

(子) 年齡三十歲未滿者。

(丑) 體格強壯，品行端良，且學術優秀者。

(寅) 人數不逾應退伍全額十分之二者。

又現役兵延役年之規定如左：

(子) 延役期間，以自原定現役期滿起，至延長在六年以內為限。

(丑) 延役期間之在營年數，通算於其正役年期以內。(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三條。)

(b) 強制留營 凡常備兵現役期滿，而因在戰爭中或在服守備勤務，或因緊急事變及災患等，仍有繼續留營之義務。現役兵因上述事故而經強制留營者，自現役屆滿起，其留營期間，仍依規

定轉役；至其留營期限，則由軍事最高長官以命令行之。（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四條一項。）

(E) 離營 常備現役期間，均不得離營，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有左列情事之一而准予歸休者。

(a) 屆歸休之期者。

(b) 在營已滿一年以上，因疾病事故請假，經核准，而體格尙堪服常備兵役者。

(c) 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在營滿二年，請求歸休，而經核准者。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而轉爲國民兵役者。

(a) 在營一年未滿，因疾病事故請假經核准者。

(b) 在營已滿一年以上，因疾病事故請假經核准而體格已不堪服常備兵役者。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而除役者。

(a) 在營期間遇有合於免服各種兵役之條件者。

(b) 在營期間遇有應予禁役之情事者。

(4) 遇有合於免服常備兵役之條件，而准予轉入國民兵役者。

(5) 遇有停役之原因而停止常備兵役者。

(6) 准予一定假期者。(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第八條。)

(二) 正役 常備兵現役期滿，不問其在營或歸休中，均一律轉為正役，服役期限六年，分前後二期，每期各為三年，分述於左：

(A) 平時服役 常備兵服正役者，除現役期滿繼續在營者外，平時均不在營，惟赴規定之演習，演習之次數及期間如下：

(1) 前期 演習一次，期間一月。

(2) 後期 演習一次，期間一月。

前項演習之次數及期間，必要時得增減之。

(B) 戰時服役 常備兵服正役者，戰時有應動員召集之義務。(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

、三三條。)

又常備正役兵在召集中，而遇有戰事發生，或需服守備勤務或因緊急事變及災患等時，仍須在營服役，其役期則按原定期次轉換之。（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四條二項。）

（三）續役 常備兵正役期滿，轉爲續役，服役期限至年滿四十歲止，亦分前後兩期，前期四年，後期則自前期屆滿至年滿四十歲止。分述於左：

（A）平時服役 常備兵服續役者，平時均不在營，惟赴規定之演習，演習之次數及期間如下：

（1）前期 演習一次，期間一月，惟遇必要時，演習之次數及期間，均得增減之。

（2）後期 以不演習爲原則，惟遇必要時，亦得召集演習。

（B）戰時服役 常備兵服正役者，戰時亦有應動員召集之義務。（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一、二二條。）

又常備續役兵在召集中而遇有戰事發生，或需服守備勤務或因緊急事變及災患等時，仍須在營服役，其役期則按原定期次轉換之。（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四條二項。）

乙、常備軍士之服役 現役兵補充軍士者，其服役如左：

(一)役齡 軍士在營現役限齡爲三十五歲。

(二)役期 軍士在營現役期間自升充各級軍士之日起至滿兩年後之十一月三十日止。

(三)志願留營 凡不超過定限年齡卽三十五歲者，其在營現役期間屆滿而志願留營者，得於每年退伍日期以前，由其志願請准留營。稱爲長期現役軍士。每次一年，每級以三次爲限，上項留營所延之役年，得在正役及續役期內通算。

(四)再入營 正役或續役軍士未滿三十五歲者，亦得呈請再入營服現役，惟每次一年，每級以三次爲限。(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五條一項，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七條。)

## 二二 常備兵之歸休

常備兵在營服滿一定期限，應予歸休。其因疾病事故經核准者，亦得予以歸休。茲分歸休之原因，歸休之停止，歸休之時期，歸休之程序，及歸休兵之權義，五項說明於後：

甲、歸休之原因 歸休之原因，可分定期歸休，及臨時歸休二款述之：

(一) 定期歸休 定期歸休之情形，計有左列二種：

(A) 一般現役兵 除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外，現役兵在營滿二年均歸休。

(B) 輜重運輸兵 輜重運輸兵視實際需要，滿半年得予歸休。

(二) 臨時歸休 臨時歸休之情形，亦有左列二種：

(A) 一般現役兵 現役兵因疾病事故請假時，得予歸休，稱為早休兵，惟須具備左列三條件：

(1) 在營已滿一年以上者。

(2) 體格尚堪服常備兵役者。

(3) 有軍醫官出具之證明書，由該管長官呈報師長或獨立旅旅長經准假者。

(B) 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 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在營滿二年而請求歸休者，經部隊長核請師長或獨立旅旅長准許後，亦得准其歸休，惟須具備左列三條件：

(1) 在營平日品行端正，並無過犯。

(2) 歸休之人數，未逾各該種兵總數十分之一。

(3) 歸休時於教育勤務，均無妨礙。(兵役法第四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一九條第二〇條二、三項，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一一條第一二條一項，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第二條二款。)

乙、歸休之停止 常備兵現役在營，屆歸休之期，固應准期歸休，惟亦有因特種原因而停止歸休者，其情形可有志願留營，及強制留營二種：

(一) 志願留營 應予歸休之現役兵，志願留營，以服滿三年之現役全期者，得於屆歸休之前，報告部隊長，經師長或獨立旅旅長准許，得予留營。惟此項留營之人數，以不逾應歸休者全額十

分之二爲限。(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〇條一項。)

(二)強制留營 現役兵屆歸休之期，而因戰事或其他緊急事變與重要勤務等，得以軍政部長之命令，停止歸休對於全國或某一部隊均同。(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〇條四款。)

丙、歸休之時期 現役兵歸休之時期，亦可分定期歸休，及臨時歸休二款述之。

(一)定期歸休。

(A)步兵一等兵二等兵之定期歸休，每年於規定之士兵退伍時，即十一月下旬，及五月下旬，合併行之。

(B)運輸兵之定期歸休，每年分兩期舉行。

(1)前期 五月下旬。

(2)後期 十一月下旬。

上項歸休，可與退伍兵合併舉行之。(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第一四條一、二兩項。)

(二)臨時歸休。

(A)早休兵之歸休，得於師長或獨立旅旅長核准後，分期集合行之。

(B)步兵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之歸休，每年於規定之士兵退伍時，與退伍士兵合併舉行。

(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第一五條一項。)

丁、歸休之程序 定期歸休兵，及臨時歸休兵之名冊，統計表，預算書之編造，及呈報移送手續，均依後節退伍士兵之規定辦理，可參閱該節說明，不多贅。(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第一七條。)茲僅就歸休之儀式，及歸休兵之遣送，說明之：

(A)歸休之儀式 歸休之儀式，與退伍之儀式，合併舉行，其儀式亦與退伍同。惟因疾病事故，准假之早休兵，其歸休儀式，於師長或獨立旅旅長核准後，分期集合行之，由其所隸營長以上長官親臨訓誡。定期歸休兵發給定期歸休證書，臨時歸休兵則發給臨時歸休證書。(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第一四條三項第一五條。)

(B)歸休兵之遣送 關於歸休兵之遣送事宜，由各該師司令部或獨立旅司令部統籌辦理。(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第一九條。)

(C) 歸休之呈報 凡現役兵合於臨時歸休之規定，經核准者，由師長或獨立旅旅長造具花名冊，開列歸休者(1)姓名，(2)年齡，(3)籍貫，(4)休役原因，檢同兵籍，移送師管區司令部，并每年於七月或一月造具統計表，呈報於軍政部。(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一二條二項。)

戊、歸休兵之權義 關於歸休兵歸休時及回籍後應遵守之事項，凡後節退伍士兵之規定均適用之。(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第一六條，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第八條，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第一二條。惟法律於歸休兵之義務尙有如左之明文規定：

(A) 服役之義務 歸休兵歸休後，迄現役期滿止，在鄉所服役務及受教育與召集，概與正役同。但戰時之動員召集，其次序則在正役之先。(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九條一項。)

(B) 居住移轉之呈報 歸休兵在歸休期間住址，移動在該團管區以外時，須先呈報本團管區司令部核准，轉行該原團營長知照，並通知新住地之團管區司令部。如移住本師管區以外，須先呈報團管區司令部，轉呈師管區司令部核准，轉行該原師長知照，並通知新住地之師管區司令部，將此兵名額畫撥與該師管區。(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一〇條。)

(C)轉役之呈報 歸休兵至現役三年期滿時，應按照轉役手續，自向所屬之區鄉鎮公所，報請轉役，由現役轉服正役。(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第一八條。)凡歸休兵之轉役，應合計在營日數與歸休日數，滿足三年，由團管區司令部令知轉役，並造具花名冊，通知原部隊，一面呈報師管區司令部，並於每年七月或一月，彙造統計表，呈報於軍政部。(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一九條。)

## 二二三 常備士兵之退伍

常備士兵在營服役期滿，應予退伍，現役士兵退伍者，計有左列諸種：

(甲) 退伍兵；(包括步兵上等兵特種兵及特業兵在內)——

(一) 現役在營屆滿三年者。

(二) 現役在營屆滿三年，經延役後期滿者。

(乙) 退伍軍士；(包括各級軍士在內)——

(一) 服役屆滿者。

(二) 服役屆滿經延役後期滿者。(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第二條。)

茲分退伍之時期，退伍之準備程序，退伍之實施程序，退伍之停止及退伍士兵之權義五項說明之。

甲、退伍之時期 現役士兵退伍之日期如左：

(一) 正規退伍期 每年十一月下旬。

(二) 補助退伍期 每年五月下旬。

現役士兵之在營期間，以入伍年之十二月一日或六月一日起計算之，其入伍期與上述日期相差在一個月以內者，得不扣算。(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第三條。)

乙、退伍之準備程序 現役士兵之退伍準備程序如左：

(A) 正規退伍期 關於現役士兵正規退伍期之準備，於每年七月上旬以內，由所屬各連或獨立排將本年應退伍者分別造具本年度退伍軍士名冊及退伍兵名冊，遞送於師長或獨立旅旅長，經核准後，即以縣或市為單位，由師司令部或獨立旅司令部彙造退伍軍士名冊及退伍兵名冊各三份，開列(1)所屬部隊，(2)等級，(3)姓名，(4)現在年齡，(5)出生年月日，(6)住址，以一份連同統計表及士兵退伍費用預算書，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呈報軍政部查核，以一份移送該士兵所屬之師管區司令部，轉發其所屬之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以一份存查。(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第四、五條。)

(二)補助退伍期 現役士兵在補助期退伍者，於每年一月上旬以內，按照前述正規期退伍之手續辦理。(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第六條。)

丙、退伍之實施程序 現役士兵退伍之實施程序如左：

(一)退伍之儀式 每年應退伍之士兵退伍時，應照軍隊內務規則所定舉行退伍儀式，由其所隸之獨立單位長官親臨訓誡發給退伍證書。(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第七、八條。)

(二)退伍士兵之遣送 退伍士兵之遣送事宜，由各該師司令部或獨立旅司令部統籌辦理。(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第一九條。)

(三)退伍之呈報 每期退伍辦理完竣後，應由各師長或獨立旅旅長彙造退伍士兵統計表二份，連同各該士兵之兵籍及副本各一份，移送該師管區司令部，並分發該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同時將辦理情形呈報軍政部備案。(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第九條。)又，現役在營兵退伍轉入正役時，應由師長或獨立旅旅長造具轉役士兵花名冊，檢同兵籍，移送師管區司令部，並於每年七月或一月，造具統計表，呈報於軍政部。(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一八條。)

丁、退伍之停止 常備兵現役期滿，已屆退伍之期，自應准予退伍，惟有時因特種事故發生而須強制其留營者，分述於左：

(一)留營之原因 現役期滿而因在戰爭中或在服守備勤務或因緊急事變及災患等事故發生者，得予強制留營。

(二)留營之期限 強制留營之期限，由軍事最高長官以命令行之。

(三)留營之效果 凡強制留營者，自現役屆滿起，其留營期間，仍依規定轉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四條一項。)

戊、退伍士兵之權義 退伍士兵之權利義務如左：

(一)退伍士兵之權利 士兵退伍回籍，途中給養費用，按行程日數，由該師司令部照規定發給，事竣於一個月內造具計算，呈請核銷。(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第一二條。)

(二)退伍士兵之義務 退伍士兵之義務，有左列二種：

(A)公物之繳還 士兵退伍時公給之武器、彈藥、被服、裝具，除特有規定外，應一律呈繳，各著

其自備之便服回籍。(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第一〇條。)

(B)回籍後之報到 退伍士兵回籍到達時，應執同退伍證書，赴該管區鄉鎮公所報到，請予登記，登記後即由兵役管區機關依在鄉士兵管理規則之所定管理之。(陸軍士兵退伍歸休實施暫行規則第一三條，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第八條，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第一三條。)

## 二四 常備士兵籍

陸軍常備軍士及常備兵，應分別立籍，並分現役正役續役三種編訂。（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第二條。）茲將士兵籍之編製，士兵籍之副本，及士兵籍之銷燬，分別說明於後：

甲、士兵籍之編製 士兵籍之編製，可分編製之機關，編製之次序，及編製之手續，三款述之。

（一）編製之機關 編製之機關，可就軍士籍及兵籍，分述如左：

（A）軍士籍 軍士籍之編製，由左列軍士籍主管機關辦理：

（1）現役軍士籍 師（獨立旅）司令部或其所隸獨立部隊或機關。

（2）正役及續役軍士籍 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B）兵籍 兵籍之編製，由左列兵籍主管機關辦理：

（1）現役兵籍 團（獨立營本部）、獨立連（排）所隸屬部隊或機關。

（2）正役及續役兵籍 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第三第十

四條。

(二)編製之次序 軍士籍及兵籍，按兵科業科之次序編製，其同一兵科業科者，以姓氏依五筆檢字法順次排列之。(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第六第十七條。)

(三)編製之手續 編製之手續，可就現役正役及續役，分述如左：

(A)現役 新兵入伍後一月內，各部隊即將兵籍有關事項調製兵籍，呈送現役兵籍主管機關核定編訂。軍士初補時，由兵籍主管機關即將該軍士之原兵籍呈送現役軍士籍主管機關參照，編製軍士籍。敘補時各部隊即將軍士籍有關事項於一個月內調製軍士籍，呈送現役軍士籍主管機關核定編訂。(有適任證書者附呈查驗後發還。)

(B)正役 退伍軍士(退伍兵)轉服正役時，應各移送該軍士(該兵)現役軍士籍(現役兵籍)及副本，並由正役軍士籍(正役兵籍)主管機關將轉役時應記載事項分別填載，並整理之，以兵科業科等級區域姓氏之次序，約百名編訂為一冊，列號數。正役軍士籍(正役兵籍)編成後即將正役軍士(正役兵)姓名年齡籍貫轉役年月日(以現役期滿之次日為轉役日期)

造具正役軍士（正役兵）花名冊，於轉役後二個月內由該團管區司令部呈送師管區司令部，函送該師司令部並呈報軍政部，同時分發縣政府。又歸休兵屆滿現役時，由主管機關編入正役兵籍，其辦理手續與退伍兵轉服正役時同。

(C)續役 正役軍士（正役兵）轉服續役時，由其主管機關編為續役軍士籍（續役兵籍）其記載整理及呈送與退伍軍士（退伍兵）轉服正役時同。

無論現役或正續役士兵，其居住地或人事有變更時，由本人或其家族或其同居者，隨時遞報所屬部隊或士兵籍主管機關更正之。（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第七、九、十、十三、十八、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六條。）

乙、士兵籍之副本 軍士籍及兵籍，除以原本存置於主管機關外，並因使用上之需要，須另立副本。士兵籍之副本，可分副本之調製，及副本之存用二款述之。

(一)副本之調製 軍士籍副本，由軍士籍主管機關於該軍士入籍後二個月內調製之，兵籍副本由兵籍主管機關於兵籍核定編成後隨即調製之。又現役在營軍士或現役在營兵，入學或遣

派其他機關部隊長期服務時，原主管機關亦應調製副本一份，以便送存。（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第四、七、八、十五、十九、二十條。）

（二）副本之存用 士兵籍副本應於軍士入籍或新兵入伍後二個月內調製，分別呈送存用機關。存用機關，可就軍士籍副本及兵籍副本，分述如左。

（A）軍士籍副本 軍士籍副本之存用機關如下：

（1）現役軍士籍副本 軍政部或其所隸屬之部隊或機關。

（2）正役及續役軍士籍副本 軍政部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B）兵籍副本 兵籍副本之存用機關如下：

（1）現役兵籍副本 軍政部師司令部，（所隸屬之上級部隊或機關。）

（2）正役及續役兵籍副本 軍政部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又上述現役在營軍士或現役在營兵，入學或派遣其他機關長期服務，而由原主管機關調製之副本一份，應送所隸之學校或機關部隊存用。（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第五、七、八、十六、十九、

二十條。

丙、士兵籍之銷燬 士兵籍或因升級而銷燬，或因除籍而銷燬，分述於左：

(一)基於升級之銷燬 軍士升任准尉時，由軍士籍主管機關將該軍士原籍移送該准尉籍主管機關，參照編籍後廢除之，常備兵升充軍士時，其兵籍轉送於該軍士籍主管機關，參照編製軍士籍後，即將該兵籍銷燬之。(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第十一第二十四條。)

(二)基於除籍之銷燬 常備士兵除籍後，其原士兵籍及副本均另彙一冊，由主管機關再保存滿十年後銷燬之。常備士兵關於應除士兵籍之除籍，其處理手續如左：

(A) 依法律開除士兵籍者之除籍 由裁決機關於裁決後通知該士兵籍主管機關辦理。

(B) 因疾病事故免除兵役者之除籍 由核准機關通知該士兵籍主管機關辦理。

(C) 本人死亡時之除籍 現役由所屬部隊辦理，正役續役由該家族或同居者報由保甲長按級遞報該士兵籍主管機關辦理。

(D) 常備兵役屆滿年齡之除籍 由該士兵籍主管機關辦理。

關於(A)(B)(C)三項除籍時，由該士兵籍主管機關通知士兵籍存用機關。(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第十二、二十五、二十七條。)

## 二五 在鄉軍人

軍人除服常備兵役之現役在營者外，其他通稱爲在鄉軍人，故左列四種人員，均爲在鄉軍人：

(甲)現役期內歸休之常備士兵。

(乙)退伍後服正役及續役之常備士兵。

(丙)備役軍官佐。

(丁)國民兵。

右述甲乙二項士兵，亦稱在鄉士兵，在鄉軍人平時有應教育及演習等召集之義務，戰時有應動員召集之義務。在鄉軍人除受上項召集外，平時各自營其職業，但受規定之管理。在鄉軍人如因地方情形而有使服地方警備勤務之必要時，須以不妨礙規定之召集爲限，又如爲長期勤務之擔任，則須依其志願。(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三條一項第三四、三五條，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第二條，陸軍召集規則第二條。)茲分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在鄉軍人之召集，二項說明之。

甲、在鄉軍人之管理 在鄉士兵之管理，可依其主管機關及管理事務，分述於后

(一)師管區司令部 在鄉士兵之左列事務，由師管區司令部管理之：

(A)承軍政部之命，管理該管區內在鄉士兵，及辦理召集訓練事項。

(B)綜核本部管區內各團管區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每年依期轉呈軍政部。

(C)辦理本師管區在鄉士兵之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右列事務，在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省政府或保安司令部，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為其主管機關。(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第四條。)

(二)團管區司令部 在鄉士兵之左列事務，由團管區司令部管理之：

(A)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轉知本團管區內之各縣市政府。

(B)兵籍之編造保管及修訂事項。

(C)綜核本團管區內各縣市政府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轉呈師管區司令部。

(D)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士兵之召集訓練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右列事務，在團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部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爲其主管機關。（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第五條。）

（三）縣市政府 在鄉士兵之左列事務，由縣市政府管理之：

（A）承團管區司令部之命，督促所轄各區鄉鎮（保甲）公所辦理在鄉士兵之調查登記召集等一切事項。

（B）彙集所屬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按月列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

（C）依法保護各在鄉士兵應享之權益。（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第六條。）

（四）區鄉鎮（保甲）公所 在鄉士兵之左列事務，由區鄉鎮（保甲）公所管理之：

（A）承縣市政府之命，轉知各在鄉士兵。

（B）督飭各在鄉士兵，遵行一切法令規章。

（C）登記或調查關於左列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並轉報於縣市政府。

（1）退伍回鄉士兵報到之登記及呈報。

(2) 各在鄉士兵之死亡失蹤。

(3) 各在鄉士兵之職業更動。

(4) 各在鄉士兵之住址更動。

(5) 各在鄉士兵之因事離鄉或回里。(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第七條。)

至於國民兵之登記編簿服役召集教育及兵役變更，除特有規定外，其一般之管理，均依前述在鄉士兵管理之規定辦理。(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三〇條。)

乙、在鄉軍人之召集 在鄉軍人之召集，於左列三項人員施行之：

(一) 常備在鄉士兵，包括左列諸種兵員——

(A) 現役歸休士兵。

(B) 正役士兵。

(C) 續役士兵。

(二) 備役軍官佐。

(三) 國民兵。

惟國民政府特命致仕上將出任軍職者，不在前述範圍之內。(陸軍召集暫行規則第二條。)  
茲分召集之種類，召集之程序，充員召集，臨時召集，國民兵召集，演習召集，教育召集，及點閱召集，八款說明之。

(一) 召集之種類 在鄉軍人之召集，分爲左之二類：

(A) 戰時或事變召集 上項召集，含左列之三種：——

(1) 充員召集 於常備在鄉士兵及備役軍官佐適用之。

(2) 臨時召集 於常備在鄉士兵備役軍官佐及國民兵均適用之。

(3) 國民兵召集 卽國民兵戰時徵集，於國民兵適用之。

(B) 平時召集 上項召集，含左列之三種：——

(1) 演習召集 於常備在鄉士兵及備役軍官佐適用之。

(2) 教育召集 於國民兵適用之。

(3) 點閱召集 以適用於常備在鄉士兵及備役軍官佐爲主，但必要時對於國民兵亦適用之。(陸軍召集暫行規則第三至五條。)

(二) 召集之程序 召集之程序，可分別說明於左：

(A) 召集之機關 在鄉軍人之各種召集，由該在鄉軍人居住地所隸之師管區司令掌之。(陸軍召集暫行規則第六條。)

(B) 召集之方法 動員召集以國民政府之命令，由師管區司令召集之。但戰時或事變召集在時機迫切，交通斷絕，不能請命時，得由師管區司令以獨斷施行之，惟須迅速補報於軍政部。(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三條三項，陸軍召集暫行規則第七條。)

(C) 召集之實施 師管區司令，得隨時檢閱其管區內各縣市政府及其以下機關對於召集事務之進備程度，予以必要之指導，但事後應報告於軍政部內政部。此項檢閱得命令團管區司令或另派員行之。縣市政府對於召集事務，得檢閱其所屬各機關或團體。鄉鎮公所及保甲長或縣市公安局，依縣市長之命執行召集事務。(陸軍召集暫行規則第八、九條。)在鄉軍人遇召集時，應依

照規定，向該師管區或團管區指定處所待命。（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第一五條。）

（三）充員召集 依動員令實施召集常備在鄉士兵及備役軍官佐，以充實各動員部隊之要員，是謂充員召集。（陸軍召集暫行規則第一〇條。）召集之程序如后。

（A）召集之準備 充員召集之準備，可分別說明於左：

（1）召集之計劃 各級充員召集事務之負責人員，平時應將此種攸關事項，詳密計劃，確實準備，務於實施召集時不致發生滯礙為要。（陸軍召集暫行規則第一一條。）

（2）召集之協助 地方長官對於充員召集之準備及實施，接受師管區司令要求時，應即協助進行，使其容易措施。（陸軍召集暫行規則第一二條。）

（3）召集之指示 師管區司令關於要員之分配，及一切準備，應以必要之事項，下達於團管區司令。團管區司令根據此項下達之要旨，調製充員召集名簿，及充員召集令狀，移送於縣市長。（陸軍召集暫行規則第一三條。）

（B）召集之實施 充員召集依動員令，由左列機關順序實施之：

(1) 師管區司令 師管區司令於奉到動員令後，即行下達於團管區司令，且以其要旨同時轉達於有關係之地方長官。

(2) 團管區司令 團管區司令於奉到前項動員令後，即轉知有關係之縣市長。

(3) 地方長官 地方長官於接受動員令之通知時，迅即轉知所屬有關係之機關。

(4) 縣市長 縣市長於奉到動員令時，即以充員召集令狀移送於區鄉鎮公所，轉送於保甲長。

(5) 保甲長 保甲長於奉到充員召集令狀時，應立即交付於應召員。(陸軍召集暫行規則第一四至一九條)

(C) 召集之解除 充員召集之解除，分述於左：

(1) 解除之方法 充員召集之解除，依復員令實施之，但於必要時，亦得不依復員令而行一部份之召集解除。

(2) 解除之程序 前述復員令下達之程序與動員令同。(陸軍召集暫行規則第二〇、二一

條。)

(四)臨時召集 戰時或事變之際，及必要之時機，得以命令施行臨時召集。(陸軍召集暫行規則第二二條。)召集之程序如下。

(A)召集之準備 臨時召集之準備，可分別說明於左：

(1)準備之計劃 準備召集之計劃，有左之二種：——

(a)國防計劃 因國防目的而行臨時召集，由參謀本部每年預定計劃，送由軍政部發交師管區司令密存準備。

(b)警衛計劃 因地方警衛上應行之臨時召集，由師管區司令於每年度就當地情形，預定計劃，呈准軍政部準備之。(陸軍召集暫行規則第二三、二四條。)

(2)準備之手續 臨時召集之準備，由左列機關順序行之：——

(a)師管區司令部 凡臨時召集之應行準備事項，由師管區司令部按其性質(例如禦敵防警救災)區分明晰，將各種計劃案，令知團管區司令部。

(b) 團管區司令部 團管區司令部依師管區司令部發下之計劃案，詳慎擬定各種臨時召集名簿，編以名稱，於封面上識以色別，呈由師管區司令部核准後，移送於各縣市長。此項名簿，若有常備在鄉士兵備役軍官佐及國民兵同時召集時，應各立一名簿。

(c) 縣市長 縣市長接到各種名簿後，即傳知各區鄉鎮轉知各保甲長，各將其所轄境內人員姓名抄存之。(陸軍召集暫行規則第二五至二七條。)

(B) 召集之實施 臨時召集，由左列機關順序實施之：

(1) 師管區司令 師管區司令奉到臨時召集命令，或自動呈准，或不待呈准，須自行下令者，均應迅速令知團管區司令，並通知有關係之地方長官。惟自行下令召集者，須迅速補報於軍政府。

(2) 團管區司令 團管區司令奉到臨時召集命令後，按其性質，適用某種召集，迅即通知縣市長，速依某種名簿召集，若原計劃內集合時期及地點有臨時規定者，亦即於此時規定通知之。

(3) 縣市長 縣市長及其以下依次遞傳，按原計劃所定或臨時規定之要項，速將應召人員引赴指定集合地，並將原計劃內未到人員，姓名人數，由保甲長遞報縣市長，轉報於團管區司令。

(陸軍召集暫行規則第二八至三〇條)

(五)國民兵召集 國民兵召集之主要目的，在補助充員召集之不足，其手續依臨時召集之要領辦理，但其計劃由參謀本部規定其綱要，送由軍政部發交師管區司令準備，至其名簿，依服役年次，分別訂之。(例如同年出生者各立一名簿。)(陸軍召集暫行規則第三一條。)

(六)演習召集 演習召集之應召者，為常備在鄉士兵及備役軍官佐，其手續依充員召集之要領辦理，以期各級地方人士對於充員召集手續，有練習之機會。令狀名簿，為演習召集令狀。演習召集之應召期間，約為一個月，其待遇與現役在營者同。(陸軍召集暫行規則第三二、三三條。)

(七)教育召集 教育召集之應召者，為國民兵，其教育實施，依國民兵教育之所定，由團管區司令部會同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辦理。但年度計劃，應稟承訓練總監部決定之。(陸軍召集暫行規則第三四條。)

(八)點閱召集 點閱召集，依演習召集之要領辦理，但若召集國民兵時，只用召集名簿。(陸軍召集暫行規則第三五條。)

## 二六 兵役事務之管理

兵役事務及其管理機關，各節已有說明。本節所述者，首爲兵役機關之系統，次爲兵役最高機關之管轄，再次爲兵役事務之協同處理，最後殿以各種純粹兵役機關之組織及職掌。

甲、兵役機關之系統 兵役機關之系統，如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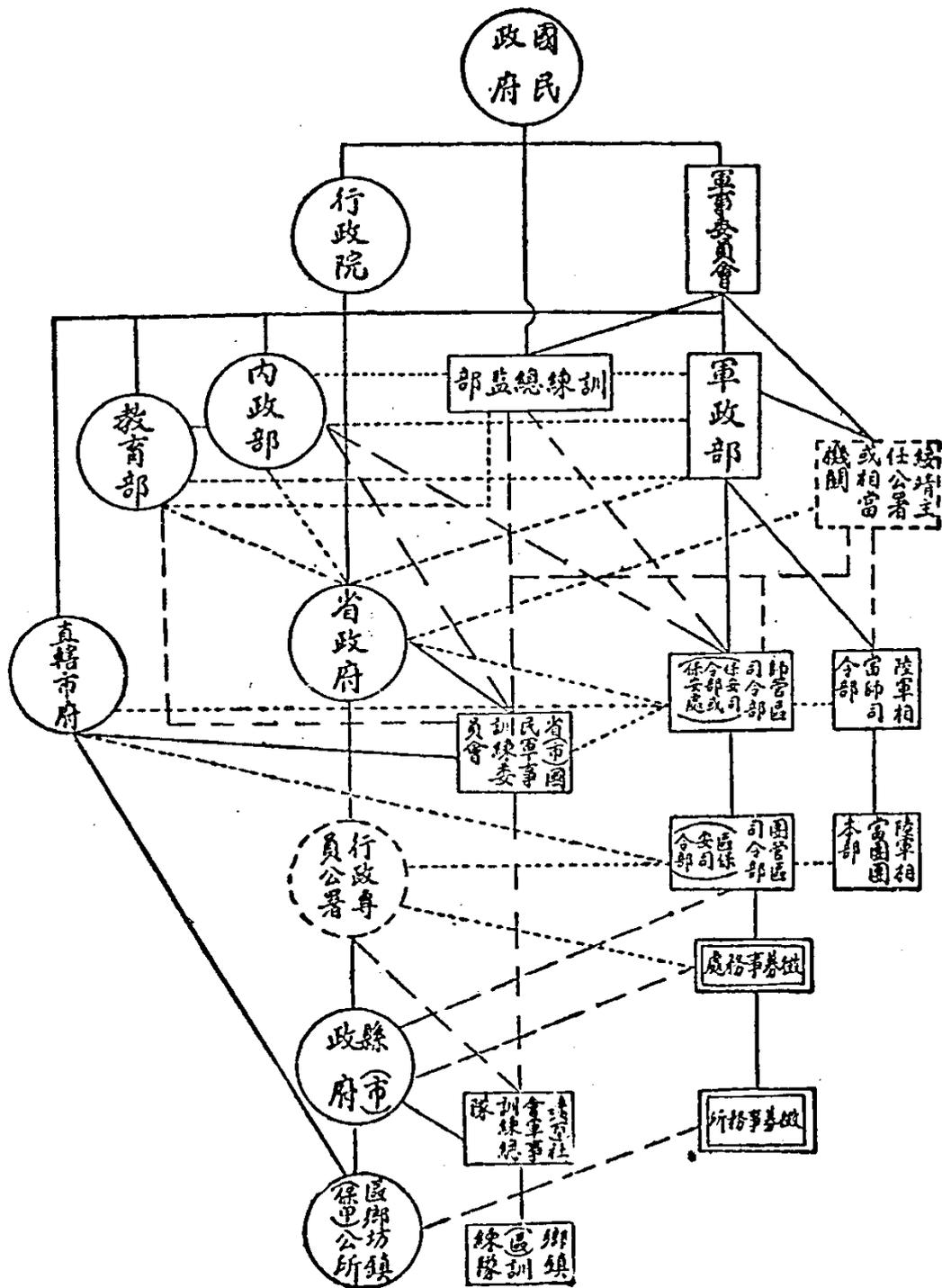
後表係以圓形表示行政機關，方形表示軍事機關，雙線方形表示兵役臨時機關，虛線方圓形表示臨時機關，實線表示直轄關係，長點線表示指導關係，短點線表示連絡關係。

乙、兵役最高機關之管轄 兵役機關，以軍政部、訓練總監部、內政部及教育部爲主管兵役事務之最高機關。各部主管之兵役事務如下：

(一)軍政部 兵役事務之屬於軍政部主管者，有左列各種：

(A)徵募區域之規劃。

(B)徵募兵員之分配。



(C) 徵募機關之組織及實施之辦法。

(D) 歸休及轉役轉期之處置。

(E) 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之規定。

(F) 緩役免役禁役停役回役延役除役之處置。

(G) 兵籍事務之規定。

(二) 內政部 兵役事務之屬於內政部主管者，有左列各種：

(A) 國籍戶籍之確定。

(B) 應服役者年齡及身家之調查。

(C) 徵募召集之佈達及轉送。

(D) 兵員退役後之調查安置。

(E) 國民兵事務之處置。

(三) 訓練總監部 兵役事務之屬於訓練總監部主管者，有左列各種：

(A)常備兵及國民兵教育之計劃及監督。

(B)國民軍事教育之推行。

(C)各種教育幹部之準備。

(四)教育部 兵役事務之屬於教育部主管者，有左列各種：

(A)中學以上學校男生之調查統計。

(B)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與一般教育之連繫。

(C)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事務。(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六至三九條。)

丙、兵役事務之協同處理 各部對於主管事務，與其他機關有關係者，會同辦理，互相通報。為

施行兵役事務，由軍政內政二部會同劃分全國為若干師管區及團管區，設置師團管區司令部。各

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及團管區司令部間，遇必要事項，互相通報。又各部隊及地方政府與其

所屬各級機關各自治機關，於兵役有關之事務，均按規定協同辦理。(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四

〇、四一條，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第八條。)

丁、兵役管區 兵役機關，可分爲二類。一爲純粹兵役機關，師管區司令部、團管區司令部、徵募事務處、徵募事務所、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及鄉鎮區社會軍事訓練隊等屬之。一爲非純粹兵役機關，其他各兵役機關屬之。非純粹兵役機關之設置及其人員等，當於一般行政法中詳之。此處專就純粹兵役機關而爲析述。茲先將兵役管區，說明於后。

(一) 兵役管區之劃分 爲施行兵役事務，由軍政內政兩部劃分若干師管區，每一師管區下，劃分三至四個團管區。師管區及團管區之劃分，應力求與現行行政區域一致。師管區之名稱，以該地區之名命之。

(二) 兵役管區之機關 師管區設置師管區司令部，團管區設置團管區司令部。團管區辦理徵募兵時，設置徵募事務處及徵募事務所。兵役管區各機關對於所管事務涉及地方行政者，應商同各該地方政府辦理，其重要者，得呈請上級機關轉請上級地方政府分令辦理。（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四一條陸軍兵役管區條例第三第八條。）

戊、師管區司令部 師管區司令部直隸於軍政部。（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

司令部之人員及其事務如下。

(一)師管區司令部之人員 師管區司令部，設置下列職員：(1)司令，(2)參謀，(3)辦事員，(4)副官，(5)軍需，(6)書記。(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此外並設置文書軍士及衛士等人員。其員額及階級，如左表：

師管區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階級	官佐員額	士兵名額	備
司令 少(中) 將	一		
參謀 中(上) 校	一		輔佐司令指導司令部一切事宜
副官 中上 尉			掌理文書人事庶務警衛事宜
辦事員 少中 校			分兩股一掌徵募事宜一掌在鄉軍人事宜
軍需 中上(少) 尉			
軍需 一等軍需佐			
書記 同上 尉	一		

考

司書	同准尉	二	文書軍士	上士	二	衛士	下士	一	傳達	上下等兵士	二	衛兵	上等兵	二	公役	四五六	炊事兵	二	等	合計	一四	一七	附記
																							(一)表內官佐上尉以上以現役官佐充任中尉以下以備役官佐充任士兵以正續役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任 爲原則 (二)第一年内得減用辦事員少校一上尉一 (三)在徵募期間事務繁忙時得加設准尉司書一員文書上士一至二名

(二)師管區司令部人員之事務 師管區司令部處理師管區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之管理

與在鄉官佐籍等事項。此外，與軍事攸關可交由地方辦理事務，得視需要，由中央軍事各部核交處理。（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司令部各主要人員之事務如下。

（A）司令 師管區司令承軍政部長之命，督率所屬掌理本司令部一切事務。（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茲將司令應秉承協商之機關、臨時召集之施行，及司令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分述於下：

（1）師管區司令執行職務時，凡關徵募及其他兵役與軍需事務，承軍政部長之訓示，關於動員事務，承參謀總長之訓示，關於訓練事務，承訓練總監之訓示辦理。

但徵募及動員之實施，應於事前於臨時商取本管區常備師師長之同意，國民兵軍事教育之實施，應協助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辦理，關於兵役及國民軍事教育，並受內政部長教育部長之指示，協商地方行政官辦理。（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

（2）師管區司令，於本管區內，如無其他部隊，為應付緊急事變起見，得依召集規則之所定，施行臨時召集。

(3) 司令服行業務時，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a) 應將國家徵募常備兵訓練國民之要旨，及人民應服兵役衛國之天職，隨時督飭所屬，向地方民衆剴切宣傳，以喚起其愛國從軍之觀念。

(b) 關於本管區內常備兵之徵集募集召集，暨教育演習，及國民兵之教育召集，事前準備務宜綿密周詳，臨時實施務宜確實迅速，並利用在鄉軍官佐相助爲理。

(c) 爲業務熟練連繫起見，得調集各團管區官佐諮詢指導。

(d) 關於兵要地理之調查事項。(師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第四條。)

(B) 參謀 師管區司令部參謀，輔佐司令，其職掌如下：

(1) 秉承司令指示，籌劃本區內一切事務，督率本司令部各職員，依據法規服務，並依司令命令，指導監督其實行。

(2) 爲事務劃一進行起見，得依法規釐訂各項細則及手續程序，呈由司令批准施行。

(3) 司令部內各員承辦文稿，應由參謀核轉。

(4) 參謀對於平戰時應有之計劃方案，須預爲籌擬，向司令建議，以備採擇施行。  
機密祕密之文件圖書，在參謀特別監視之下，處理保存。

(5) 參謀對於司令部內職員，有考核報告司令之責。(師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第五條)  
司令因公出差及病假事假，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請以參謀代行職務。(師管區司

令部組織暫行條例第六條。)

(C) 辦事員 辦事員承司令之命，並受參謀指導，分任本司令部主管各項事務如下：

- (1) 關於徵募計劃，及徵募宣傳事項。
- (2) 關於與本區常備師協商事項。
- (3) 關於兵役及齡(現役適齡)男子之調查、檢查、兵種選定事項。
- (4) 關於團管區徵募事務處之設置，及人員分配事項。
- (5) 關於徵募兵之運輸統籌事項。
- (6) 關於歸休退伍士兵之報到，及在鄉軍人各種召集事項。

(7) 關於兵役事項之解答事項。(得派專員於本司令部附設問事處。)

(8) 關於士兵籍之整理保管事項。

(9) 關於在鄉士兵管理事項。(師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第六條。)

(D) 副官 副官承司令之命及參謀指導，掌理本司令部文書人事庶務警衛事項。(師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第七條。)

(E) 軍需 軍需承司令之命及參謀指導，掌理本司令部經費及徵募經費之預算計算事項。(師管區司令部服務暫行規則第八條。)

己、團管區司令部 團管區司令部，直隸於所屬師管區司令部，其位置由師管區司令，遵照軍政部劃分區域指定之。(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第一第五條。)茲將團管區司令之人員，職掌及人員之事務，分述於下。

(一) 團管區司令部之人員 團管區司令部，設置下列人員：(1) 司令，(2) 辦事員，(3) 副官，(4) 軍醫，(5) 書記，(6) 司書及士兵。(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其員額及階級如

左表。

兵役

團管區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階級	官佐員額	士兵名額	備
司令上(中)校	一		
辦事員上少尉校	一		掌理徵募及在鄉軍人事宜
中(少)尉	一		
副官上尉	一		掌理文書人事庶務事宜
軍醫一(二)等軍醫佐	一		
書記同中尉	一		
司書同准尉	一		
文書軍士上士		二	
軍需軍士上士		一	
看護軍士中士		一	

考

附 記	合 計	炊 事 兵	公 役	傳 達
(一)表內官佐以現役備役分配充任士兵以正役續役士兵分配充任準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之所定辦理 (二)第一年減少上尉辦事員一 (三)徵募實施時期人員不敷時得調派本管區內之在鄉軍人協助辦理 (四)在徵募期間事務繁忙得加設文書上士二名	八	二	六	二
	十一	一	五	上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二)團管區師司令部之職掌 團管區司令部，處理團管區一切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管理，暨在鄉軍官佐籍之保管，與士兵籍之調製，並師管區司令部交辦事項。(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茲將司令部應掌理之事項，應注意之要點及軍籍名簿之存用編製，分述於下。

(A)司令部應掌理之事項 團管區司令部之職掌如下：

- (1) 本區現役兵之徵募，及徵募區之劃分，暨徵募人員之調用，并其他徵募實施事項。
  - (2) 在區現役兵之歸休退伍登記事項。
  - (3) 本區各種兵役之處理，及士兵籍整理事項。
  - (4) 本區國民兵教育之協助辦理事項。
  - (5) 本區在鄉軍人（含官佐士兵）之管理，召集，教育，及國民兵之戰時徵集事項。
  - (6) 本區在鄉軍官之監督指導事項。
  - (7) 本區兵役事務之宣傳解釋事項。
  - (8) 師管區司令部交辦事項。（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
- (B) 司令部應注意之要點 團管區司令部服務上應注意之要點如下：
- (1) 應根據兵役宣傳大綱，隨時隨地宣傳兵役制度，喚起民衆愛國從軍之觀念。
  - (2) 關於常備兵之徵集募集召集及教育演習暨國民兵之教育召集，事前準備，務須綿密周詳，臨時實施，務須確實迅速。

役關係事項。

(3) 爲業務連繫確實，進行便利起見，得召集所屬各縣政府派員出席本司令部會議，商決兵役關係事項。

(4) 應與相當常備部隊及當地行政官署，自治機關，切取連繫。

(5) 查明現役兵入營後之所在地，及其大概狀況，以備其家族之詢問。

(6) 關於免役除役緩役禁役轉役及停役回役等，務須調查確實辦理之。

(7) 調查登記在鄉官軍佐之住所，或其通信處而管理之。

(8) 傷亡之官佐士兵，及其遺族領取卹金者，須予以充分之指導或援助，并承中央之命，任調查之責。

(9) 教育或演習召集，如有確定理由，合於緩役之規定者，須調查確實而允許之。

(10) 團管區內之兵要地理，及交通通信狀況之調查。(團管區司令部暫行服務規則第四條)

(C) 軍籍名簿之存用編製 軍籍及名簿，應由團管區司令部存用者如下：

(1) 備役軍官佐籍。

(2) 備役准尉籍。

(3) 備役准佐籍。

(4) 依軍籍條例及規則所定存用之簿冊。

軍籍及名簿，應由團管區司令部編製者如下：

(1) 歸休兵之名簿。

(2) 正役軍士籍及動員名簿。

(3) 續役軍士籍及動員名簿。

(4) 正役兵籍及動員名簿。

(5) 續役兵籍及動員名簿。

(6) 國民兵名簿。

(7) 其他依軍籍條例及規則所定編製之簿冊。

司令部編製軍籍及動員名簿暨名冊，每逢大批編製時，得呈准師管區司令於正役續役士兵

中遴選書法較佳，文理通順者，幫同繕造，由辦事員指導校核之。（團管區司令部暫行服務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三）團管區司令部人員之事務 團管區司令部各主要人員之事務如下：

（A）司令 團管區司令承師管區司令之命，督率所屬，掌理本司令部一切事務。為執行業務起見，司令得召集本區內服行業務之官佐，諮詢討論，或自出巡迴視察，但均須呈經師管區司令核准。（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

（B）辦事員 少校辦事員，承司令之命，指導各辦事員辦理兵役一切事務。凡徵募及檢查區域之劃分，人員之分配，事實之實施，歸休退伍之處理，國民兵役事務等，均應於事前充分準備，具中方案或意見於司令。又少校辦事員應綜合各該事項暨上述司令部應注意之要點，及下述副官應掌理之業務，調製本部人員工作分配表，呈請司令核定施行。（團管區司令部暫行服務規則第五條第六條。）

（C）副官 副官承司令之命，並受高級辦事員之指導，辦理經理人事庶務文書等項業務，指

揮書記司書文書軍士軍需軍士分別辦理而綜核之。(團管區司令部暫行服務規則第七條。)

(D)軍醫 軍醫承司令之命，掌理徵募期間軍醫人員調用，徵募兵檢查及新兵檢定，暨區內軍人衛生之指導事項。(團管區司令部暫行服務規則第八條。)

(E)書記 書記掌理收發監印校對管卷及撰擬文稿譯電等事項。(團管區司令部暫行服務規則第九條。)

(F)司書 司書掌理繕寫打字印刷校對等事務。(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

庚、徵募組織及人員 關於徵募組織及人員之事項，可分別說明如左：

(一)徵募事務之組織系統 徵募事務之組織系統如下：

(A)軍政部長及內政部長 會同統轄全國徵募事務。

(B)省(行政院直轄市)政府 協同師管區之徵募事務。

(C)師管區長官 掌理本區徵募事務。

(D)團管區 掌理本區徵募事務。

(E)縣(市)政府 依團管區司令部之指導，會同徵募事務所辦理本縣(市)之徵募事務。

(F)徵募事務處 每年在徵募期內組織之，掌理徵募事務。

(G)徵募事務所 徵募事務處之下，分區設置徵募事務所，實施徵募事務。

(H)區坊鄉鎮公所 受縣(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關於徵募之準備及實施各事務。(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四二條。)

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四二條。)

(二)徵募兵區 徵募兵區以常備兵師(團)相當之師(團)管區為其徵募兵區，縣(市)為徵募集區。(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三條。)

(三)徵募兵官 總徵募官由軍政部長任之，會同內政部長辦理全國徵募兵事宜。師管區司令，任本管區之徵募兵官，綜轄師管區內徵募兵事務。團管區司令，任本管區之徵募兵官，執行區內徵募兵事務。徵募兵區施行身體檢查時，得派遣徵募兵人員率同各級軍醫行之。(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六至八條。)

(四)徵募機關 徵募機關，可分徵募機關之設置，及徵募機關之編組，二款說明之。

(A)徵募機關之設置 團管區於徵募期間，設置團管區徵募事務處，並於本團管區所屬各徵募集區，設置徵募事務所，辦理徵募兵事務。徵募集區地域狹小者，得以二至三個徵募集區，設置一徵募事務所，輪流行之。又徵募集區，為辦理新兵檢查便利起見，得適宜設立數個檢查所施行之。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三第九條。)

(B)徵募機關之編組 團管區徵募事務處及徵募集區徵募事務所，以團管區司令部原有人員，及師管區司令部與常備師各部隊遣派充之。(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十條。)事務處之組織如左表：

徵募事務處編組表

職別	階級	級	員額	名額	乘馬	掌	管	業	務	備	考
主任	上(中)	校	一		一	總管本區徵募事務				團區司令兼充	
副主任	少	校	一		一	協助主任辦理本區徵募事務主任不在時得代行其職權				部內人員兼充	

軍醫	三等軍醫正	一							
處員	上尉	二						辦理庶務會計及對外接洽事項	
書記	同中尉	一						辦理文書	
司書	同准尉	一						幫辦文書及繕寫事項	
文書軍士	上士			二			繕寫		
傳達軍事	中士			一					
傳達兵	上等兵			四					內二名兼勤務
炊事兵	二等兵			一					
飼養兵	上等兵			一					
計		七	一一	二					
附記	事務處在兼本駐在縣之徵募兵事務所時其所內副主任事務員看護公役等均照事務所規定辦理								

徵募事務所之組織如左表：

徵募事務所編組表

職別	階級	級名	額	掌備	考
主任	少(中)校		一	主持徵募兵一切事務	就常備相當部隊或師及團管區司令部或軍訓人員調充兼任

副主任	副官	軍醫	事務員	書記	文書	看護	傳達	公役	伙火	附	記
縣長	中尉	三等軍醫正 三等軍醫佐	上(中)(少)尉	同中(少)尉	上士			六等	二等	(一)本表以二個或三個徵集區設置一所流動到各徵集區施行時即冠以該徵集區之縣名其停留期間以十五日至一月為限 (二)每團區除由徵募事務處兼駐在縣徵集區徵募事務所一所外其餘徵集區再共加設二所至三所以二個月為限 (三)身體檢查所得視地方情形分派至各區設置之 (四)由各機關調用人員其自原機關調赴團管區來往之旅費由各原機關支給報銷其由團管區出發各縣檢查之旅費由團管區司令部旅費項下開支報銷 (五)調用人員概不支薪津臨時調充兼任人員可由公雜費項下酌供膳食	
協助徵募事務	辦理庶務人事會計及對外接洽事項	辦理身體檢查檢定事項	補助副官及軍醫辦理一切事項	辦理文書繕寫事項	辦理繕寫事項	幫辦身體檢查事項					
本縣縣長兼任	就在鄉軍官中請委專任	由常備相當師請調兼任為主不足時再就地方西區人員聘請兼任其高級者為主任	由常備師或師及團管區司令部調用二員該徵集區之縣政府調用二員	由該徵集區縣政府調充兼任	內二名僱用專任必要時就地地方機關調增兼任	由常備部隊調用	由常備部隊調用	僱用一名(同二等兵)由縣府調十二名	僱用		

辛、國民兵之編制 國民兵之編制，可分一般編制及特殊編制二項說明之。

(一)一般編制 國民兵之編制，因縣市而異，分述於左：

(A)縣之國民兵編制 國民兵在縣區者，以縣為組織單位，以鄉鎮為教育單位。於縣政府內設縣社會軍事訓練總隊，其下地方機關內則設鄉鎮社會軍事訓練隊，各冠地名。縣社會軍事訓練總隊直隸於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必要時得將全省劃分為若干區，區設區分會。縣社會軍事訓練總隊長由省政府委派縣長兼任，並咨請訓練總監部及內政部備案，各關係之民政及教育機關學校團體首長，則負督促之責。(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第四、八、九條。)

(B)市之國民兵編制 國民兵在市區者，以市為組織單位，以區為教育單位。於市社會或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內設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其下地方機關內則設區社會軍事訓練隊，各冠地名。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直隸於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總隊長由市政府委派市社會局或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並咨請訓練總監部及內政部備案，各關係之民政及教育機關學校團體首長，則負督促之責。(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第四、八、九條。)

(二)特種編制 學生在校時，以原屬學校爲單位，臨時成隊，各冠校名。工商職工傳習學徒。公務員教職員，及警察保安團丁等，在教育期間，得依其原有團體組織，獨立成隊，各冠團體之名，附屬於縣市所在地一般國民兵之上級部隊。上述兩種之國民兵，於出隊後，卽歸還於前項一般國民兵之建制，嗣後之教育管理及召集，均在建制內施行爲原則。(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五至七條。)

## 二七 妨礙兵役之制裁

應服兵役之男子，及辦理兵役之人員，避免兵役義務，或阻礙兵役事務者，按其情節，處以行政制裁，或刑事制裁。茲分述於後。

甲、妨礙兵役之行政制裁。

- (一) 應受制裁之行爲 應受行政制裁之行爲如下：
- (A) 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 (B) 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 (C) 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D) 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E) 漏報現役及齡壯丁，非出於故意者。
- (F) 意圖阻礙兵役進行，公然誹謗者。

(G)玩忽兵役法令，有誤役政者。

(H)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未至犯罪者。(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第二條)

(二)制裁之方法 應受行政制裁者，依其身份，分別處以下列之懲罰，但服務有功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A)撤職。

(B)停職。

(C)記過 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D)罰薪 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E)禁閉 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F)勞役 令服苦工，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G)加訓 於教育期內加訓一回以上一期以下。

(H)申誠 以書面或言詞爲之。(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第三條第四條。)

(三)制裁之執行 行政制裁之執行，可分行政制裁之暫停執行，及行政制裁之核定執行二項述之：

(A)制裁之暫停執行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得抵銷。(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第五條。)

(B)制裁之核定執行 行政制裁之核定執行，因受懲罰者之身份及懲罰之種類不同而異其主管機關，有如下述：

(1)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誠，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該管師管區司令轉報軍政部核定行之。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

(2)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

(3)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誠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之。在

十五日以上及加訓在半期以上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第六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師或團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第七條。）

乙、妨礙兵役之刑事制裁。

（一）犯罪及刑罰 避免或阻礙兵役之行為，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犯罪行為，應受拘役，有期徒刑，或死刑之刑罰。

（A）隱匿不報罪 對於應服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同居親屬或配偶間犯隱匿不報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二條一項三項。）

（B）記載不實罪 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實之記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二條二項。）

（C）虛偽證明罪 對於緩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囑託者亦同。（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三條。）

(D) 避免兵役罪 避免兵役罪，更可分爲左列七種：

(1) 怠於呈報罪 意圖避免兵役，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時，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或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四條一款五款。)

(2) 無故不到罪 意圖避免兵役，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應受徵集，而無故不到，或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在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四條二款三款第五條一項三款二項。)

(3) 詐僞罪 意圖避免兵役，而於免役緩役停役除役無正當理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又意圖避免兵役而故意毀傷或僞託疾病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四條四款第五條一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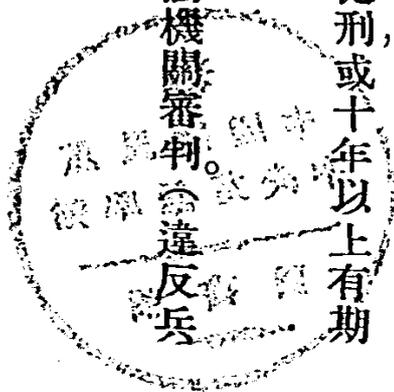
(4) 逃亡罪 意圖避免兵役而於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五條二款。)

(5) 頂替罪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六條。)

(6) 煽惑罪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八條。)

(7) 抗拒罪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抗拒行為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犯亦罰之。(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七條第九條。)

(二) 審判之機關 犯上述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役法治罪條例第一〇條。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戰 時 常 識 叢 書

救護常識	戰地工程	戰時安全設備	食料管理	化學戰	防空警	青年軍事航空常識	青年海軍常識	青年陸軍常識	民族抗戰史略	戰時衛生教育	戰時教育	戰爭與文化	自衛與侵略	戰時國際公法	兵役	戰時適用法規概要
周健孟編	馬地泰著	唐凌閣著	黃紹緒編	譚勤餘編	陸紹基著	王錫綸編譯	王錫綸編譯	王錫綸編譯	傅緯平著	周尙著	黃覺民編	陳安仁著	史國綱著	李聖五等著	徐百齊等著	徐百齊等編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定價二角五分	定價六角	定價五角	定價二角五分	定價三角	定價五角五分	定價六角	定價五角	定價六角	定價二角五分	(即出)	定價二角	定價三角五分	定價二角五分	定價三角五分	定價五角五分	定價四角五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戰識編發印發分

實價國幣伍角伍分  
埠酌加運費匯費

(372004)

役一

徐 吳 王 商 商  
長 長 長 長 長  
沙 沙 沙 沙 沙  
百 鵬 南 雲 南 印 南 印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本書校對者沈鴻俊)

579  
2829/0

